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890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22**



目錄

2	公司概覽
3	公司資料
5	備考年度業績
6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7	主席的話
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0	董事會報告
80	企業管治報告
9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表
1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109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6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概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為中國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及職業教育。截至2022年8月31日，我們營辦四所學校，即廣東理工學院、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肇慶學校」）、哈爾濱石油學院及淮北理工學院（統稱「中國學校」），以及一所本集團根據委託協議營辦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學校，即馬鞍山學院。

我們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及職業教育及幫助彼等應付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我們主要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本地就業需求，並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我們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及應用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從而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

透過逾22年來於中國營運民辦高等教育，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卓著的聲譽，有助我們吸引優質的學生及教師，並為我們的成功鋪路。我們有意維持並提高我們於中國民辦職業教育行業的市場地位。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
葉濤先生
孫麗霞女士 (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於2022年9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明博士 (主席)
王傳武先生 (於2022年9月1日辭任)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鄧飛其博士 (主席)
查東輝先生
陸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念喬先生 (主席)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艷女士 (於2022年9月1日辭任)
鄭超然先生 (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
吳嘉雯女士 (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
李國輝先生 (於2022年1月7日辭任)

授權代表

葉念喬先生
李國輝先生 (於2022年1月7日辭任)
吳嘉雯女士 (於2022年1月7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鄭超然先生
投資者關係總監
電郵：ir@kepeieducation.com

股份代號

1890

公司網站

www.chinakepeiedu.com



備考年度業績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宣佈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8月31日，以令本集團的財政年度與本集團於中國營辦的學校的學年（學年於每年8月結束）保持一致。

因此，當前會計期間涵蓋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年度報告所呈列的相應可比較金額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因此，未能完全與當前期間的金額比較。

為提供有意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編製涵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年度（「備考期間」）的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備考數字詳情載於下表且未經審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備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39,713	1,119,626	320,087	+28.6
銷售成本	536,691	350,575	186,116	+53.1
毛利	903,022	769,051	133,971	+17.4
除稅前溢利	731,834	633,407	98,427	+15.5
年內溢利	704,230	592,938	111,292	+18.8
核心純利**	754,764	655,997	98,767	+15.1
經調整EBITDA*	1,007,327	847,313	160,014	+18.9

附註：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以下：(1)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其乃由2020年度財務業績扣除截至2020年1月1日至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後得出）；及(2)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所得出之八個月財務業績。

* 經調整EBITDA定義為調整項目後扣除利息、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

** 核心純利自調整項目後的年內溢利計算得出，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有關本集團年內溢利與核心純利的對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

以下載列截至各年度／期間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於8月31日	於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63,411	1,603,428	1,980,264	2,557,687	5,211,718	5,971,914
流動資產	844,737	726,821	1,442,854	1,858,715	1,535,084	1,401,972
流動負債	509,762	793,715	521,005	965,242	2,809,299	2,208,39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34,975	(66,894)	921,849	893,473	(1,274,215)	(806,4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98,386	1,536,534	2,902,113	3,451,160	3,937,503	5,165,489
非流動負債	329,777	103,969	112,200	277,433	697,094	1,413,922
權益總額	1,168,609	1,432,565	2,789,913	3,173,727	3,240,409	3,751,567

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2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98,496	483,624	538,975	636,239	121,988	1,266,883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國務院頒佈數項優惠政策藉此提倡職業教育，包括《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及經修訂的職業教育法。本集團的教育業務涵蓋所有現代職業教育系統，包括中等職業課程、高等職業課程及本科職業課程（包括應用型本科項目及專科學目）。本集團在所有中國學校提供的教育業務均將受惠於該等政策。

業務摘要

本集團持續對師資、教學場地、實驗實訓室及設備的建設投入。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升級教學場地、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的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其中位於長三角區域的淮北理工學院高標準、現代化、智慧型新校園投入使用，可滿足萬名學生的需求。

年內本集團建立11個省一流專業建設點，我們的教師獲得八個國家級獎項及48個省級獎項，發表了721篇學術論文，其中核心期刊論文45篇。哈爾濱石油學院於2022年1月順利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對提高學校整體辦學水平，提升人才培養質量具有重大意義。

我們積極鼓勵和組織學生參加學科競賽，共獲取國家級獎項294個，省級獎項666個。我們的畢業生就業率超90%，遠超本省同類院校就業率。

主席的話

前景

我們所有學校開設的教育課程均受到新職業教育法的鼓勵。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對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為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的地位，本集團將豐富課程設置，擴大我們的內生增長，憑藉在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廣泛的校企關係，在本集團運營的學校中建設更多的產業學院，培養更多符合區域經濟發展需求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校企合作、產教融合，實現專業設置與行業需求的緊密對接。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所有學生及學生的父母繼續對我們給予信任和信心。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的所有老師、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執行本集團的策略時表現出卓越的專業水平、誠信和奉獻精神。本人亦感謝支持我們不斷發展的每一位投資者。本集團將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持續加強學校基礎設施建設、優化師資結構、提升學校辦學水平，切實加強職業教育適應性，辦好人民滿意的職業教育。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年度摘要

-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大力發展職業教育，持續加強學校基礎設施建設、優化師資結構、提升學校辦學水平，切實加強職業教育適應性，辦好人民滿意的職業教育；
- 加大辦學投入：本集團持續對師資、教學場地、實驗實訓室及設備等內涵建設投入。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升級教學場地、設施及辦公室設備的資本性開支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其中位於長三角區域的淮北理工學院高標準、現代化、智慧型新校園投入使用，可滿足萬名學生的需求。我們投入人民幣133.2百萬元新建實訓中心；僱員薪酬支出為人民幣331.7百萬元，同比增長38.3%。本集團持續改善辦學條件，提升師資水平；
- 提升辦學質量：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及制度以完善教學管理制度體系、提高質量工程與教學改革項目水平、提升教育管理效率以實現高質量辦學的要求。年內本集團建立11個省一流專業建設點，我們的教師獲得八個國家級獎項及48個省級獎項，發表了721篇學術論文，其中核心期刊論文45篇。哈爾濱石油學院於2022年1月順利通過教育部本科教學工作合格評估，對提高學校整體辦學水平，提升人才培養質量具有重大意義；
- 重視人才培養和學生就業：積極鼓勵和組織學生參加學科競賽，共獲取國家級獎項294個，省級獎項666個。本集團高度重視學生就業，優化完善學生企業綜合實習管理制度，由學校黨委書記、各系主任及高管牽頭高頻率的訪企拓崗，與超5,000家用人單位建立合作關係，為應屆畢業生提供實習、就業崗位超20萬個，畢業生就業率超90%，遠超本省同類院校就業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深化產教融合與校企合作：全力推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與寧德時代、比亞迪、小鵬汽車、亞馬遜、科大訊飛、百勝餐飲、元氣森林、百威亞太等知名企業建立合作關係，與企業深度協同育人，培養適應產業需求的應用型人才。積極探索與政府協同育人的新模式，馬鞍山學院與馬鞍山市人社局共建的安徽省首家可授予畢業生工程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馬鞍山學院工程師學院，畢業生深受用人單位好評；
- 優化學科設置，服務地方經濟：緊跟粵港澳大灣區產業發展步伐，廣東理工學院新設立了智能製造學院，為地方先進的製造企業培養應用型人才。本年本集團新增了新能源汽車、智能製造、數字媒體藝術、跨境電商等專業，服務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緊密對接人才需求旺盛的朝陽行業；
- 招生增長：受益於國家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及學校口碑的不斷提升，2022/23學年本集團在校生人數約為126,500人，再創歷史新高，其中本科生在校人數增加8%。新加入本集團網絡的三所學校新學額同比增長分別超過30%，未來內生增長穩健；
- 業績穩健增長：本集團在不斷提升辦學質量的同時，實現了業績的持續增長，收入同比增長28.6%，淨利潤同比增長18.8%，核心淨利潤同比增長15.1%，達人民幣754.8百萬元；
- 加快推進學校分類登記：於2022年8月，哈爾濱石油學院獲發營利性民辦學校過渡期辦學許可證，具有里程碑意義，未來將加快推進各學校分類登記進程；
- 關愛學生，積極開展公益活動：哈爾濱石油學院在五四青年節為學生發放消費券，讓學生感受到學校的溫暖和關愛，被新華社、黑龍江日報等多家媒體宣傳報道。積極開展無償獻血、敬老助老、愛心義教等公益活動，參與公益活動的學生超2,000人次，廣東理工學院獲中國紅十字會授予全省民辦高校唯一的「全國紅十字模範單位」。積極響應國家的徵兵工作，連續3年榮獲「廣東省徵兵工作先進單位」稱號。



市場概覽

本集團為珠三角及長三角(中國最重要的兩個經濟區域)中最大的職業教育集團。我們的教育業務服務涵蓋整個現代職業教育系統，包括中等職業課程、高等職業課程及本科職業課程(包括應用型本科項目及專科項目)。自2000年成立我們第一所學校以來，本集團一直堅持以建設技能型社會，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提供能對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貢獻技能的有力人才為使命。

2022年4月20日，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獲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通過。新修訂的職業教育法強調，職業教育是與其他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類型，職業教育的學生在升學、就業及職業發展等方面與同層次普通學校學生享有平等機會。同時，鼓勵業界企業舉辦高質量職業教育，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

為回應國家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號召，本集團全力以赴做好六大重點板塊投入，包括升級專業實訓實驗室、建設智慧數字校園、進一步優化專業佈局結構，持續加大師資人才培養投入，深化與行業龍頭企業對接，共建現代產業學院，履行本集團的ESG責任。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業務有利於該政策的監管指引及實現我國為加快建立現代職業教育體系以培養更多技術及技能型人才的策略性教育目標。

業務概覽

中國共產黨(「黨」)全國代表大會的二十大報告明確了新時代新征程中黨和國家所處的歷史方位，對以中國式現代化全面推進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教育是國之大計、黨之大計。黨的二十大報告從「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現代化建設人才支撐」的高度，對「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做出專門部署，凸顯了教育的重要地位。教育是提高人民綜合素質、促進人的全面發展的重要途徑，是民族振興、社會進步的重要基石，是對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具有決定性意義的事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堅持立德樹人的根本任務

我們的學校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堅持正確辦學方向，堅持立德樹人，引導學生樹立正確的世界觀、人生觀、價值觀。我們全面貫徹黨的教育方針，堅持以師生為本、以質量為基、以應用為主、服務地方的辦學理念，堅守為黨育人、為國育才的使命，努力培養服務地方社會經濟發展需要的高素質職業型人才。

我們扎實開展黨史學習教育，並在本集團各所院校全面開展「我為群眾辦實事」實踐活動，努力解決師生「急難愁盼」問題。廣東理工學院榮獲全國民辦高校黨史競賽國家級獎項，獲全省民辦高校「微黨課」比賽一等獎、省級思政課論文一等獎，並被國家民政部評為「全國先進民間組織」，並被肇慶市教育工委授予「先進基層黨組織」稱號。

以高質量發展為辦學核心，加強內涵建設，加大辦學投入

(1) 建設高質量師資隊伍，促進教研教學發展

師資隊伍是提高人才培養質量的關鍵，是形成學校特色和優勢的根本，是實現學校可持續發展的保證。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設結構優化、高素質、富有活力、勇於創新、適應學校發展的高水平師資隊伍，並打造既具有堅實的理論知識，又具有豐富實踐經驗和能力以及創新能力的「雙師雙能型」人才。2021/22學年本集團引進高質量教師600餘人，中級及以上教師職稱人數明顯提升。本集團對教師實施了新的KPI考核制度，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如《教師教學工作量計算管理辦法》、《科研與教研工作量計分與獎勵辦法》、《「雙師雙能型」教師認定辦法》、《畢業生就業工作評估辦法》、《鼓勵教師在職攻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等，將教師薪酬的提升與教學質量與成果掛鉤。



我們的師資建設成果顯著。2021/22學年我們共獲得8項國家級獎項及48項省級獎項。廣東理工學院兩位老師獲省委省政府授予「南粵優秀教師」稱號。廣東理工學院獲評2021年「地方高校優課聯盟」突出貢獻單位及「優課聯盟」線上線下混合式教學優秀案例、廣東省首批本科高校課程思政優秀案例。哈爾濱石油學院信息工程學院教師榮獲黑龍江省教學成果一等獎。

學校堅持「以研促教、以教促學」的科研工作目標，積極開展科研工作，調動廣大教師從事科研的積極性。2021/22學年本集團學校承擔了69項省級科研類項目，教師發表學術論文721篇，其中核心期刊論文45篇。學校獲受理發明專利9項，實用新型專利18項，外觀設計專利9項。

(2) 建設高標準的現代化校園及實驗實訓室

位於長三角區域的高建設標準、現代化、符合職業教育的高質量教學要求的淮北理工學院新校區於2021/22學年投入使用，受到了教育主管部門、地方政府、學生及家長的高度認可。淮北理工學院首屆招生報到率高達95.6%，於省內民辦高校位列前茅。本集團新增投入建設13個實驗實訓室，包括物聯網實驗室、VR+物流一體化綜合實驗室、ERP實驗室、人工智能（智慧）教室、激光加工實訓室、傳感器系統實驗室等，以滿足現代職業教育的需求。數字化方面，與騰訊微校深度融合的數字迎新系統、一卡通系統、宿舍管理系統，提高學生在校的生活體驗；與超星、優課聯盟、智慧樹、中國大學MOOC等在線教學平台合作，為校園師生提供在線教學，有效提高信息化應用水平，優化師生教學環境，提高教學效率。

廣東理工學院獲廣東省教育廳評為「廣東省綠色學校」，這是對學校努力開展生態文明教育，培育綠色校園文化，提升綠色校園建設水平的認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重視學生全面發展，提升就業競爭力

我們高度重視學生的就業，通過多渠道對接企業用工需求，為學生提供充足的就業及實習機會。於2021年，本集團招聘活動採用線上+線下校園雙選會的模式邀請了超5,000家企業提供了超20萬個就業崗位需求，平均為每位應屆畢業生提供約15個就業機會。2021年本集團各所學校的就業率均高於90%，其中廣東理工學院高達97.5%，各校就業率在省內均名列前茅。就業單位包括寧德時代、小鵬汽車、比亞迪、美的、TCL等知名企業。自主創業、考研、出國留學、考取國家公務員的人數整體穩步提高，參加「三支一扶」、「西部計劃」、「山區計劃」、「參軍入伍」等服務基層、服務國家戰略項目的畢業生數量不斷增長。

我們重視學生的全面發展，鼓勵和支持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各類競賽，獲得國家級獎項294項，省級666項榮譽，獲獎總數為1,568人次。其中包括：「中國機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賽」獎、「全國高校商業精英挑戰賽」、全國大學生智能汽車競賽、中國國際「互聯網+」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中國大學生計算機設計大賽等全國一等獎等獎項。

本集團學校對家庭經濟困難學生進行物質幫助和教育資源援助，確保其能順利完成學業。2021年共36,000名學生獲得援助。



深化產教融合，佈局朝陽產業，優化專業設置

我們依據地方經濟社會發展的現狀，針對區域主要戰略性新興產業以及其他傳統優勢產業增設新專業，不斷優化專業結構佈局。集團緊跟粵港澳大灣區產業發展步伐，在廣東理工學院新設立了智能製造學院，為地方先進的製造企業培養應用型人才。集團學校本年新增了「新能源汽車運用與維修」、「機器人工程」、「數字媒體藝術」、「跨境電子商務」等專業，服務國家戰略新興產業，緊密對接人才需求旺盛的朝陽行業。此外「機械電子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通信工程」和「土木工程」等專業新獲批為省級一流本科專業建設點。

在校企合作和產教融合方面，我們與小鵬汽車、科大訊飛、美的集團、麥克維爾、百勝餐飲、元氣森林、百威亞太、阿里巴巴、唯品會、用友等行業龍頭企業合作建設產業學院及實訓基地，促進校企協同育人。2021年本集團新增校外實踐教學基地424個，同比增長55%。我們緊密對接產業升級和技術變革趨勢，培養符合地方實體經濟發展及產業升級的職業型技術人才。本集團各所院校有36個產學合作項目入選教育部高教司發佈的產學合作協同育人項目立項名單。

除了與企業緊密合作，我們還積極探索與政府的深度合作。馬鞍山學院與馬鞍山市人社局共建的安徽省首家可授予畢業生工程專業技術資格證書的馬鞍山學院工程師學院於2021年12月揭牌成立。成立半年以來，共培養畢業生287名，215人參加職稱評審，其中1人被破格授予工程師，12人被評為助理工程師，199人被評為技術員，達到企事業單位「拿來即用」標準，受到用人單位普遍歡迎，工程師學院成為安徽省探索產教融合培養人才的成功案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拓展國際化辦學格局，加強國際合作交流

本年內本集團成立了海外發展事業部，為學生及教師提供多層次、多模式的國際化優質學歷提升途徑，培養具備國際視野的高素質應用型人才。本集團與美國、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日本等20多所海外高校建立官方合作，提供專升本、本科雙學位等國際化課程項目。本年內本集團與馬來西亞國家考試委員會建設語言培訓和考試中心。通過線上及線下宣講會的方式共為逾千名師生提供國際留學項目諮詢服務，為本集團學生接受國際化教育、開拓視野、增進國際理解力和交流水平搭建有效的溝通平台。

關愛社會，踐行社會主義核心價值觀

我們各所院校積極開展社會公益活動，深化實施高校青年志願者行動。廣東理工學院的學生踴躍無償獻血超過50萬毫升，兩名學生成功捐骨髓救人，被中國紅十字會總會授予全省民辦高校唯一的「全國紅十字模範單位」。學校各級黨組織組織了超100批黨員及師生到當地老人院、殘疾兒童福利院、農村小學開展公益性的扶殘助困活動，參與公益活動的學生超2,000人次。廣東理工學院積極響應國家的徵兵工作，2021學年參軍355人，超額兩倍以上完成徵兵任務，連續3年榮獲「廣東省徵兵工作先進單位」稱號。本集團深入推進「西部計劃」的實施，鼓勵和組織大學生到西部地區、邊疆地區鄉村開展支教、支農等志願服務，有超10名畢業生黨員參與援藏援疆工作，廣東理工學院獲得省級「三下乡」優秀團隊稱號。



行業利好政策頻出，職業教育前景廣闊

- 1、 2021年10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的《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中提出了多項鼓勵職業教育發展的利好政策，包括鼓勵上市公司及行業龍頭企業舉辦職業教育、鼓勵職業學校與企業共同建設產業學院、鼓勵職業學校與社會資本合作共建職業教育實訓基地，到2025年職業本科教育招生規模不低於高等職業教育招生規模的10%，並向職業教育舉辦者提供包括融資、政府出資、土地及信貸等優惠措施。
- 2、 2022年5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修訂後的《職業教育法》正式施行，新法明確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參與職業教育，鼓勵、指導、支持企業和其他社會力量依法舉辦職業學校、職業培訓機構，鼓勵企業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新職業教育法還明確，專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層次的普通高等學校可實施高等職業學校教育。新職業教育法還提及，對深度參與產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術技能人才培养質量、促進就業中發揮重要主體作用的企業，按照規定給予獎勵；對符合條件認定為產教融合型企業的，按照規定給予金融、財政、土地等支持，落實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減免及其他稅費優惠。本集團教育業務涵蓋新職業教育法所涉及的高等職業教育（包括應用型本科及大專）及中等職業教育。本集團所有學校提供的教育均受到新職業教育法鼓勵，預計將持續受益於職業教育利好政策。
- 3、 2022年8月，教育部對十三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第0588號建議的答覆中提到，民辦高等教育作為高等教育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發揮高等教育功能、建設高等教育強國、辦好人民滿意的教育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教育部高度重視民辦高等教育發展工作，在制定完善各項教育重要法規、重大規劃、重大政策中，對民辦學校發展予以關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和支持，不斷推進民辦高等教育高質量發展。國家積極鼓勵創新教育投融資機制，多渠道吸引社會資金，擴大辦學資金來源。鼓勵金融機構在風險可控前提下開發適合民辦學校特點的金融產品，探索辦理民辦學校未來經營收入、知識產權質押貸款業務，提供銀行貸款、信託、融資租賃等多樣化的金融服務。教育部對全國人大代表建議的回覆表達了對民辦高等教育的認可，並鼓勵民辦學校多渠道籌集資金以擴大辦學規模。

- 4、2022年9月，國務院常務會議決定對部分領域設備更新改造貸款階段性財政貼息和加大社會服務業信貸支持，其中包括了對高校、職業院校和實訓基地的設備購置和更新改造新增貸款，實施階段性鼓勵政策，中央財政貼息2.5個百分點，期限2年。該政策表明政府鼓勵高校繼續擴大辦學規模和高質量發展，提升辦學設施設備，並提供實質性的資金扶持，落實《職業教育法》所提及的財政鼓勵政策。
- 5、2022年11月，教育部等五個部門印發《職業學校辦學條件達標工程實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進一步優化職業教育佈局結構，全面改善職業學校辦學條件，提高辦學質量、提升辦學形象。該方案中提及，各地要統籌區域職業教育資源，結合區域經濟社會發展需求，採取合併、集團化辦學、終止辦學等形式，優化職業學校佈局，合理確定招生規模。對擬集團化辦學學校，須在校園、校舍、師資、儀器設備等方面開展實質性共建共享，並整體考核辦學條件。職業學校要用足用好地方專項債券、預算內投資、外國政府貸款、國際金融組織貸款等政策資金。鼓勵各地探索社會力量多元投入機制，建立健全職業學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辦學的相關制度。支持職業學校利用經營收入與金融機構開展信貸業務合作，吸引更多社會資金流向職業教育，用於改善辦學條件。



市場地位

憑藉營辦中國職業教育機構逾22年的經驗，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

本集團致力於向學生提供優質專業型及職業教育及幫助彼等應付日益增長及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本集團主要專注工程專業，以更好地滿足與經濟、管理、教育及藝術專業保持平衡的本地就業需求，以提供全面的教學服務。本集團致力於與研究機構及企業合作，為學生提供各種專業型培訓及實習機會，加強學生的實踐技能及市場競爭力。

本集團營辦的學校

廣東理工學院：一所於2005年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提供本科、大專及成人教育課程。其提供34個本科專業及26個大專專業，涉及科目領域廣泛。核心專業包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電氣工程與自動化、電子信息工程及機械設計；

肇慶學校：一所於2000年成立的中等職業學校，提供12個專業的中等職業教育，該等專業包括汽車維修、電子商務及機電技術應用；

哈爾濱石油學院：一所於2003年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自2021年4月起由本公司合併入賬。其提供本科及成人教育課程。其提供34個本科專業，涉及科目領域廣泛。其核心專業包括機電工程、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石油工程、電子信息工程；及

淮北理工學院：一所於2003年成立的具備學位授予權的本科院校，前稱為淮北師範大學信息學院，於2021年6月獲教育部批准轉型為民辦普通本科院校，即淮北理工學院。其提供20個本科專業，涉及科目領域廣泛，如電子信息工程及電子商務。淮北理工學院已於2021年9月啟動新校區的運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收益人民幣1,119.6百萬元增加28.6%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9.7百萬元。本集團向學生收取的費用通常包括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學費仍為主要收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2.3%。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中國學校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產生的收益金額：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學費		
本科課程	1,081,110	472,643
大專課程	88,330	62,019
成人大學課程	76,217	49,941
中等職業教育	82,758	40,496
學費總額	1,328,415	625,099
住宿費	94,783	40,538
其他教育服務費	16,515	5,658
總計	1,439,713	671,295



為提供中國學校於2022/2021學年及2021/2020學年自收取的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所產生收益之有意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編製涵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的備考收益金額，該等備考金額詳列於下表且未經審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變動 (%)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備考) 人民幣千元		
學費				
本科課程	1,081,110	768,021	313,089	+40.8
大專課程	88,330	110,891	(22,561)	-20.3
成人大學課程	76,217	77,376	(1,159)	-1.5
中等職業教育	82,758	77,878	4,880	+6.3
學費總額	1,328,415	1,034,166	294,249	+28.5
住宿費	94,783	72,395	22,388	+30.9
其他教育服務費	16,515	13,065	3,450	+26.4
總計	1,439,713	1,119,626	320,087	+28.6

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主要由於：(i)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與住宿費穩步增長；及(ii)哈爾濱石油學院及淮北理工學院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十二個月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學年學校的學費及住宿費資料：

學校	學費 ⁽¹⁾ ／學年		住宿費 ⁽¹⁾ ／學年	
	2021/2022 人民幣元	2020/2021 人民幣元	2021/2022 人民幣元	2020/2021 人民幣元
綜合入賬學校				
廣東理工學院				
－ 本科課程 ⁽²⁾	29,800	26,800	1,800-6,000	1,800-6,000
－ 大專課程 ⁽²⁾	18,800	18,800	1,800-6,000	1,800-6,000
－ 成人大學課程	680-980	680-980	不適用	不適用
肇慶學校				
－ 中等職業教育	8,400-12,400	8,000-12,400	1,500	1,380
哈爾濱石油學院				
－ 本科課程	20,800-24,800	19,800-21,800	1,500-4,000	1,500
－ 成人大學課程	1,400-2,000	1,400-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淮北理工學院				
－ 本科課程	19,800	不適用	1,800	不適用
根據委託協議營辦的未綜合入賬學校				
馬鞍山學院⁽³⁾				
－ 本科課程	18,800	14,800-17,800	2,000	1,800

附註：

- (1) 上文所述學費及住宿費僅適用於相關學年新入學的學生。
- (2) 學費範圍並不包括廣東理工學院提供的「2+2」本科及大專課程，其收費一般較普通課程高。
- (3) 本集團與馬鞍山學院於2021年7月訂立委託協議。本集團收購馬鞍山學院尚待教育部批准及向省級民政部門登記。因此，截至2022年8月31日，馬鞍山學院並非本集團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在校學生人數

下表載列有關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學校的在校學生人數的資料：

	截至8月31日止		變動	變動百分比 (%)
	在校學生人數			
	2022年	2021年		
本科課程	55,344	38,773	16,571	+42.7
大專課程	4,744	6,287	(1,543)	-24.5
成人大學課程	50,704	51,132	(428)	-0.8
中等職業教育	9,156	8,504	652	+7.7
總計	119,948	104,696	15,252	+14.6

在校學生人數資料基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記錄。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9,948名在校學生，較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在校學生人數上升14.6%。

學校利用率

學校利用率按特定學年的在校住宿學生人數除以該學年學校可容納人數計算。學校可容納人數按學生宿舍的床位數目計算。

	學校可容納人數		學校利用率	
	截至8月31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總計	77,302	52,302	76.5%	95.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經營業務過程中面臨多項風險，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對其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面對的主要營運風險包括（其中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民辦高等教育觀念變化、中國教育行業的監管環境變化、本集團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的能力、本集團增加招生人數及／或增加學費的能力、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可能進行的擴充、為本集團的擴充及業務營運籌集資金的能力和來自提供相若教育質素且規模相近的其他學校營辦商的競爭。

此外，本集團亦面對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率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多種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在固定利率，以盡量減少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然而，董事會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財務責任。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和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有權管理本集團學校運營，並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整體風險，亦負責審議、審查及批准涉及重大風險敞口的任何重大業務決策，如本集團決定擴大學校網絡至新地區、調高中國學校的學費以及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業務關係以興建新學校等；
-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的投保符合中國教育行業慣例，包括學校責任保險；及
- 本集團已與其貸款方訂立安排，確保其將能獲得信貸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擴展。



環境、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盡全力保障學生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於各中國學校均設有駐校醫療人員或醫護人員處理學生的日常醫療事宜。在若干緊急嚴重的醫療情況下，本集團即時將學生送至當地醫院治療。同時，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嚴格的防疫措施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以保障師生健康，包括加強校園的及時消毒及清潔。關於學校安全，本集團僱用合資格的物業管理公司為本集團校舍提供物業安全服務。

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悉，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

未來計劃

我們所有學校開設的教育課程均受到新職業教育法的鼓勵。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惠於對職業教育的利好政策。為鞏固本集團作為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服務營辦商的地位，本集團將豐富課程設置，擴大我們的內生增長，憑藉在珠三角及長三角地區廣泛的校企關係，在本集團運營的學校中建設更多的產業學院，培養更多符合區域經濟發展需求的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此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校企合作、產教融合，實現專業設置與行業需求的緊密對接。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於報告期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為自其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

收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1,119.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20.1百萬元或28.6%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9.7百萬元。此增幅主要來自：(i)學費收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1,034.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4.2百萬元或28.5%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28.4百萬元；及(ii)住宿費收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4百萬元或30.9%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8百萬元。

學費及住宿費增加主要由於：(i)廣東理工學院及肇慶學校在校學生人數及平均學費及住宿費穩步增長；及(ii)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將哈爾濱石油學院及淮北理工學院的十二個月期間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水電費、教學用品、合作教育成本、學生學習及實習費、辦公室開支、培訓開支、學生補助、差旅及交通費、維修成本、物業管理費及其他。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35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6.1百萬元或53.1%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6.7百萬元。此增幅主要來自：(i)本集團在開發高質量內涵及培養高端人才方面投入巨大；(ii)持續投資不同專業教學培訓場地及設備，以提高教學質量及學生的學習體驗；及(iii)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將哈爾濱石油學院及淮北理工學院的十二個月期間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769.1百萬元增加17.4%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3.0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來自出租學校物業及場所予獨立第三方的租金收入、管理服務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及終止一項租賃的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9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或1.2%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9百萬元。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管理服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ii)與本集團營運學校的可出租面積增加有關，向獨立第三方出租校園物業及場地的租金收入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iii)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收益減少人民幣12.4百萬元，且於本期間並無有關收入；及(iv)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4.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開支、學生入學開支及商務招待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25.3百萬元減少17.0%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廣告及業務招待開支的計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辦公室相關開支、辦公大樓、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審計費、差旅費及其他。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4.4%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參與本集團日常管理運營的管理專業人員數量增加；及(ii)合併哈爾濱石油學院及淮北理工學院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十二個月財務業績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與匯兌虧損及其他成本有關的開支，以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其他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22.5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增加人民幣4.6百萬元。

融資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110.9%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增加所致，以設立淮北理工學院新校區及就收購哈爾濱石油學院支付的代價。



核心純利

核心純利自調整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的開支、於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的重新計量收益、因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進行公允值調整導致額外折舊及攤銷、匯兌收益或開支及公允值損益後的年內／期內溢利計算得出，有關調整項目並不反映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其並非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準則」）指標。本集團呈列該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作為本集團管理層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指標。下表為兩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年內／期內溢利與核心純利的對賬：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704,230	272,152
加：		
因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進行公允值調整導致額外折舊及攤銷	17,530	5,493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20	32,268
匯兌虧損	19,247	1,218
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的重新計量虧損	-	14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4,637	-
減：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的收益	-	12,43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3,881
核心純利	754,764	294,95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提供有意義的本集團於2022/2021及2021/2020學年核心純利的比較資料，本集團編製涵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核心純利備考金額，該等備考金額詳情載於下表且未經審核。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百分比 %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備考)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704,230	592,938	111,292	+18.8
加：				
因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進行公允值調整導致				
額外折舊及攤銷	17,530	5,493	12,037	+219.1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120	49,108	(39,988)	-81.4
匯兌虧損	19,247	22,297	(3,050)	-13.7
重新計量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的虧損	-	142	(142)	-1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	4,637	-	4,637	不適用
減：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先前持有權益的收益	-	12,433	(12,433)	-10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	-	1,548	(1,548)	-100.0
核心純利	754,764	655,997	98,767	+15.1

核心純利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備考金額人民幣656.0百萬元增加15.1%至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4.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的資本開支主要涉及興建新校舍、維護及升級現有校舍以及為中國學校購置新的教育設施及設備。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其營運資金需求、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償還貸款與相關利息開支提供資金。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撥付經營資金。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流動資金需求將結合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滿足。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00.4百萬元。

於2022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為人民幣2,116.2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779.8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滿足其日常管理及資本開支需求及控制內部經營現金流量。

資本架構

本集團財務部負責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並根據高級管理層實施及批准的政策運作。於2022年8月31日，所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均以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持有。本集團計劃維持適當的財務權益及債務組合，以確保高效的資本架構。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本公司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重大事項。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財政年度／期間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2021年8月31日的約44.9%上升至2022年8月31日的約56.4%，主要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22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困難或令其營運或流動性受到任何重大影響。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的外匯應付其自身的外匯需要，並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防範匯率風險。因此，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待決或可能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於2021年8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87.2百萬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28.6百萬元）的若干傢俬及裝置與電子設備及定期存款人民幣146.0百萬元（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50.0百萬元）已為取得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而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3,583名僱員（於2021年8月31日：3,413名僱員）。

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331.7百萬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180.0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59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及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合作。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8年經驗。

於1984年9月至1992年7月，彼於江西省九江縣第二中學（於2017年10月更名為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區第二中學）擔任教師。於1992年6月至1995年7月，彼於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師範學校擔任教師。於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葉先生於肇慶科技培訓學校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並自2000年5月至2010年7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葉先生創辦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並自2004年5月起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亦擔任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肇慶科培」）的董事會主席。

葉先生於1987年3月自江西師範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12月自中山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為中國民主同盟廣東省常務委員會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

葉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澍先生的父親及本公司其中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葉念廢先生的胞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湘偉博士，72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運營。彼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

於1987年12月至1997年1月，張博士於重慶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機械工程專業副教授、機械工程專業教授、力學系主任、科學技術研究處處長、副校長及博士生導師。於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張博士於汕頭大學擔任校長。於2001年6月至2010年11月，張博士於廣東工業大學擔任校長。張博士亦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代理院長、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董事、自2013年9月起擔任院長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董事會副主席。

張博士於1987年3月取得東京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查東輝先生，54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樓宇及基礎設施的設計、規劃、開發及建設。查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於1996年9月至2001年8月，查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副校長。於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副校長。於2005年6月至2016年9月，查先生擔任肇慶學校董事。自2004年9月起，查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及副院長，主要負責管理廣東理工學院的基建及設備財產。

查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廣東工業大學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李艷女士，42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22年8月31日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自2022年9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前，李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前事務及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構建合規及監管體系以遵守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供戰略財務資料及建議，籌備首次公開發售前路演以與基石投資者溝通，並參與本公司的各項併購交易。在日常營運中，李女士一直深入參與開發及分析業務資料以促進決策及管理控制，與相關職能團隊緊密合作以制定業務規劃及組合策略，從而推動業務可持續的盈利增長，加強內部及風險控制系統並參與本集團的投資交易。李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

於2004年9月至2014年5月，李女士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系教師、會計系副主任及會計系黨總支書記，主要負責教學工作、學生管理及招生就業工作。自2014年6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廣東理工學院會計系主任；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肇慶科培的董事兼財務經理，負責其財務管理及預算。

李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資格，並於2021年1月獲廣東理工學院授予高級會計研究學者。

葉濤先生，33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採購兼後勤服務及營運。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葉濤先生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院長助理。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採購及後勤服務負責人。

葉濤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西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念喬先生的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麗霞女士，49歲，於2022年8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彼將主要負責外部發展業務及產業學院合作。

加入本集團前，孫女士先後於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希望教育」）（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65））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21年1月至2021年7月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區域總監及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擔任投資總監。於希望教育任職期間，孫女士參與多項民辦高等教育的合併及收購交易及項目。

加入希望教育前，孫女士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漢王科技有限公司西北地區總經理，同時，彼亦於2003年1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蘭州泓坤遠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孫女士於1996年2月至1999年7月在甘肅信託投資公司西津西路證券營業部擔任貴賓交易室的客戶經理。在此之前，孫女士於1992年8月至1995年12月在蘭州石油化工機器廠擔任團支部書記。

孫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蘭州石油化工技工學校中等職業學位，並於1996年7月獲得蘭州商學院財務管理專業證書。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76歲，自本公司於2017年8月成立以來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發展及風險管理提供意見。王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36年經驗。

於1986年2月至1991年7月，王先生於廣東省肇慶市第五中學擔任副校長及校長。於1991年8月至2000年11月，彼於肇慶市端州區教育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8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副局長、於1997年12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局長及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黨組書記，主要負責端州區的教育系統。自2000年12月至2001年8月，王先生於肇慶科技培訓學校擔任顧問。自2001年9月至2004年8月，王先生於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擔任顧問。於2004年9月至2016年9月，彼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自2016年9月起，彼於廣東理工學院擔任顧問。



王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華南師範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學士學位。

王傳武先生於2022年9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51歲，於2017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徐博士擁有超過24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於2002年1月至2010年4月，徐博士擔任川財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的財務部經理、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公司的營運與財務管理。徐明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成都方興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自2013年11月起至2014年9月擔任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經營及策略發展。於2015年8月至2018年11月，徐博士擔任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65））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2016年2月起至2020年11月，徐博士擔任四川省農業信貸擔保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博士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1997年8月，徐博士獲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委員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於1998年6月，彼獲中國財政部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於1999年2月，彼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於2003年12月，彼獲成都市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會計師。彼亦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第二屆財務會計委員會成員。

鄧飛其博士，61歲，自2017年11月26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1991年9月至1995年7月，鄧博士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任職基礎部教學秘書。鄧博士於華南理工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5月起擔任教授及自2000年12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於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副研究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彼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工業研究總院院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博士於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中國系統仿真學會控制系統仿真專業委員會委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常委。彼亦於2013年1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國自動化學會控制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

自2008年5月、2011年8月、2014年1月及2016年4月起，鄧博士分別擔任《控制理論與應用》、《系統工程學報》、《系統與控制縱橫》及《系統工程與電子技術》等刊物的編委。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IEEE Access副編輯。鄧博士在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及IEEE Transactions on Systems等學術期刊發表論文300多篇。

鄧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應用數學系理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控制理論與應用系工學博士學位。

陸超先生，38歲，於2021年8月2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陸先生擁有超過11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陸先生現擔任中國領先的消費品公司RLX Technology Inc. (紐交所股份代號：RLX)的首席財務官。陸先生在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RLX Technology Inc.之前，陸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健康投行負責人。於花旗集團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亞太地區的醫療健康客戶，並領導多個具標誌性意義的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交易。此外，彼亦負責教育和其他部分消費者客戶。加入花旗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經理。彼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殷庫資本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以及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分析師。陸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運籌學研究和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葉念喬先生、張湘偉博士、葉潯先生、李艷女士、查東輝先生及孫麗霞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葉念廸先生（前稱：王贛偉先生），49歲，自2010年7月起擔任肇慶學校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肇慶學校校長，自2014年6月起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自2000年3月起擔任肇慶科培的董事。彼主要負責與招生及畢業生就業有關的學生事務的日常管理。葉先生在教育行業擁有超過27年經驗。

自1995年7月至2001年6月，葉念廸先生擔任肇慶科技培訓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1年7月至2004年2月，彼擔任肇慶學校（前稱為肇慶科技學校）的招生及畢業生就業負責人，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工作。自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葉念廸先生擔任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董事會副主席。自2014年6月起，彼亦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繼續教育學院院長，主要負責招生及畢業生就業。

葉念廸先生於2011年1月取得廣東理工學院的計算機應用技術大專文憑，並於2015年1月取得肇慶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本科文憑。

葉念廸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念喬先生之胞弟。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19年1月2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92.3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其將用作(i)收購其他學校；(ii)擴充本集團擁有或營辦的現有學校；(iii)償還自第三方金融機構取得的貸款；及(iv)撥付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悉數動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民辦職業教育營辦商，專注於專業型及職業教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7至108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F.1.1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本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須遵守包括開曼群島法例在內的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股息政策，除末期股息外，本公司可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本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法定資金儲備規定、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配儲備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股息政策將繼續由董事會審閱及不時更新且股息政策並不構成本公司將於任何既定期間建議或宣派股息的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6港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0.06港元）。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於2023年2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告作實，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8月31日或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8月1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及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的分析、遵守法律及法規，以及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9至3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可能引致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偏差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本年報第9至32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截至2017年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及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表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主要項目」一節。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學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5%以上。於報告期內，沒有任何本集團的學生被視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

董事會報告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6.2%（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51.8%），而我們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20.6%（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16.5%）。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致其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持續提供更優質教育服務，致力滿足學生與家長的需求。本集團亦一直與供應商保持溝通，務求縮短交付週期並爭取更佳付款條件。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其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及嚴重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及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1至1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208頁的本公司儲備概要，其中於2022年8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環境可持續性，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我們將打造綠色校園及綠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令學生養成環保及綠色發展的習慣，對我們學校及社會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本集團嚴格控制空氣污染物及廢棄物的產生及排放，以確保學校經營及管理不會違反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適時發佈。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

葉濤先生

孫麗霞女士 (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於2022年9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3及16.19條，董事查東輝先生、李艷女士、鄧飛其博士及孫麗霞女士須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至39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所披露及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與控股股東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存續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鼓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以此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兩項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1至56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於報告期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服務合約

除陸超先生及孫麗霞女士以外，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執行董事孫麗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2022年9月1日起計，期限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概無董事已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刊發2022年中期報告起，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 (i) 王傳武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 (ii) 孫麗霞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 (iii) 非執行董事陸超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相關股份數目 ⁽³⁾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葉念喬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⁴⁾	675,280,000(L)	—	33.51%
	配偶權益 ⁽⁵⁾	375,000,000(L)	—	18.61%
葉濤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⁶⁾	300,000,000(L)	—	14.89%
	實益擁有人	490,000(L)	210,000(L)	0.03%
葉念慶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⁷⁾	150,000,000(L)	—	7.44%
	實益擁有人	560,000(L)	240,000(L)	0.04%
張湘偉	實益擁有人	1,400,000(L)	600,000(L)	0.10%
查東輝	實益擁有人	840,000(L)	360,000(L)	0.06%
李艷	實益擁有人	700,000(L)	300,000(L)	0.05%
王傳武	實益擁有人	560,000(L)	240,000(L)	0.04%
徐明	實益擁有人	280,000(L)	120,000(L)	0.0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22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5,248,667股。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4.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Ye Liya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葉念喬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喬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舒麗萍女士透過Shuy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huye Company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透過Shu Feiya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實益及全資擁有。Shu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舒麗萍女士之指示行事。
6.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Ye Kasi Limited（由葉濤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hen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濤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濤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Weixin Company Limited由Huanleye Limited（由葉念慶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Weixin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慶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慶先生被視為於Wei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經行使任何該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²⁾	本公司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³⁾	675,280,000(L)	33.51%
Ye Liy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675,280,000(L)	33.51%
Qiaog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³⁾	675,280,000(L)	33.51%
舒麗萍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⁴⁾	375,000,000(L)	18.61%
	配偶權益 ⁽⁴⁾	675,280,000(L)	33.51%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⁴⁾	375,000,000(L)	18.61%
Shu Feiya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75,000,000(L)	18.61%
Shu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⁴⁾	375,000,000(L)	18.61%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⁵⁾	300,000,000(L)	14.89%
Ye Kas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00,000,000(L)	14.89%
Chenye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⁵⁾	300,000,000(L)	14.89%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信託人 ⁽⁶⁾	150,000,000(L)	7.44%
Huanley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⁶⁾	150,000,000(L)	7.44%
Weixi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⁶⁾	150,000,000(L)	7.44%
SKYLINE MIRACL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⁷⁾	146,666,667(L)	7.28%
李基培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46,666,667(L)	7.28%
林麗明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46,666,667(L)	7.28%
ARE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46,666,667(L)	7.28%
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OAVII HOLDINGS,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ORCHID ASIA VII, L.P.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136,400,000(L)	6.7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於2022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5,248,667股。
2.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3. 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Ye Liya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該信託是由葉念喬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喬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Qiaog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huye Company Limited由Shu Feiya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Shu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舒麗萍女士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Shu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念喬先生為舒麗萍女士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舒麗萍女士被視為於葉念喬先生透過Qiaoge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enye Company Limited由Ye Kasi Limited(由葉濤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hen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濤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濤先生被視為於Chenye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Weixin Company Limited由Huanleye Limited(由葉念慶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Weixin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慶先生之指示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念慶先生被視為於Wei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Skyline Miracle Limited由Orchid Asia VII, L.P.實益擁有93%及由Orchid Asia VII Co-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Orchid Asia VII, L.P.由OAVII Holdings, L.P.(作為Orchid Asia VII,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AVII Holdings, L.P.由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作為OAVII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全資控制，Orchid Asia VII GP,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Orchid Asia V Group Management, Limited由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Orchid Asia V Group, Limited則由Are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Areo Holdings Limited由林麗明女士全資擁有。由於李基培先生為Areo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即Areo Holdings Limited亦由李基培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麗明女士及李基培先生被視為於Areo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轉換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發行購買合共最多200,000,066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自2019年1月10日起計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其詳情載列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夥伴（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時會考慮（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僱員等級、服務年期、整體表現及／或董事會就管理而言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3.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66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其特別指定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上述目的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及

董事會報告

- (c)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須作出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上限。

4.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倘行使購股權導致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行使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期)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則合資格參與者不會獲授購股權。繼續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該1%限額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倘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

5.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擬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擬定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此舉將導致該人士於12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b) 根據證券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倘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批准。倘任何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必須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惟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表決反對決議案（受限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6. 接納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授出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個曆日內）供接納，惟有關要約不可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後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7.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a)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
- (b)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8.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

董事會報告

9.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從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下一個營業日起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可於授出日期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除上述規定外，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限，而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前亦毋須達成其他績效目標。

10.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告為止。尤其是不得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而有關限制截至公佈業績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於2019年1月10日(購股權計劃採納之日)至2022年8月31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66股，佔已發行股份約10%，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為約六年零二個月。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0年6月22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以(i)表彰及回饋獲選參與者向本公司所作的以往貢獻並給予獲選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權益之機會；(ii)向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以為本公司未來長期增長持續作出重大貢獻；(iii)吸引及挽留可能有助於推動本公司增長與發展的優秀參與者；(iv)透過讓獲選參與者擁有股份的方式，進一步使獲選參與者利益與股東利益掛鉤，給本公司、股東及獲選參與者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並促進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及(v)建立以經營業績導向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於2020年6月22日生效。除非被董事會提前終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可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

本公司授予受限制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倘向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獎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詳情：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2021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 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沒收	於2022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湘偉博士	2020年8月14日	1,200,000	-	600,000	-	600,000	1年
查東輝先生	2020年8月14日	720,000	-	360,000	-	360,000	1年
李艷女士	2020年8月14日	600,000	-	300,000	-	300,000	1年
葉濤先生	2020年8月14日	420,000	-	210,000	-	210,000	1年
王傳武先生	2020年8月14日	480,000	-	240,000	-	240,000	1年
徐明博士	2020年8月14日	240,000	-	120,000	-	120,000	1年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2年 8月31日 尚未行使	歸屬期
		於2021年 9月1日 尚未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授出	於 報告期內 已行使	於 報告期內 已沒收		
附屬公司董事							
葉念慶先生	2020年8月14日	480,000	-	240,000	-	240,000	1年
王義寧女士	2020年8月14日	480,000	-	240,000	-	240,000	1年
張東生先生	2020年8月14日	420,000	-	210,000	-	210,000	1年
柴維斯女士(前任董事)	2020年8月14日	390,000	-	195,000	-	195,000	1年
劉香萍女士	2020年8月14日	390,000	-	195,000	-	195,000	1年
張宗珊先生(前任董事)	2020年8月14日	390,000	-	195,000	-	195,000	1年
黎會友先生(前任董事)	2020年8月14日	240,000	-	120,000	-	120,000	1年
譚錦興先生(前任董事)	2020年8月14日	240,000	-	120,000	-	120,000	1年
小計		6,690,000	-	3,345,000	-	3,345,000	
僱員合計							
7名僱員	2020年6月22日	1,980,000	-	210,000	780,000	990,000	1年
小計		1,980,000	-	210,000	780,000	990,000	
合計		8,670,000	-	3,555,000	780,000	4,335,000	

於2022年8月31日，概無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全部剩餘25,565,973股受限制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27%。於本年報日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限約為兩年零六個月。

報告期內授予受限制股份的目的及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告。

股份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由本公司訂立或現存的股份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2022年4月14日，廣東理工學院（作為承租人）與廣東理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出租人」）（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已同意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的處所予廣東理工學院，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至2028年7月14日止為期六年。

出租人由葉念喬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出租人為由葉先生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條，出租人為葉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4月14日
訂約方：	廣東理工學院（作為承租人） 廣東理工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
年期：	自2022年7月15日起計至2028年7月14日止為期六年
處所：	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區72區龍鼎路1號鼎湖桃李園K棟的177套房（可供出租面積約16,451平方米）
租金：	每年人民幣3,950,000元（相當於約4,858,5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支出，其由承租人承擔）， 乃經參考相同地段可比較面積及質量的物業的現行市場價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並預期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會報告

租金調整： 年租金將每兩年上調10%。倘承租人於簽訂租賃協議後十日內一次性支付兩年租金，則承租人兩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由人民幣7,900,000元（相當於約9,717,000港元）減至人民幣7,505,000元（相等於約9,231,150港元）；及倘承租人於簽訂租賃協議後十日內一次性支付四年租金，則承租人四年應付的租金總額將由人民幣15,800,000元（相等於約19,434,000港元）減至人民幣14,931,000元（相當於約18,365,130港元）

支付條款： 年租金須於緊接整個租賃協議年期內每個年度開始前十日內支付

有關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以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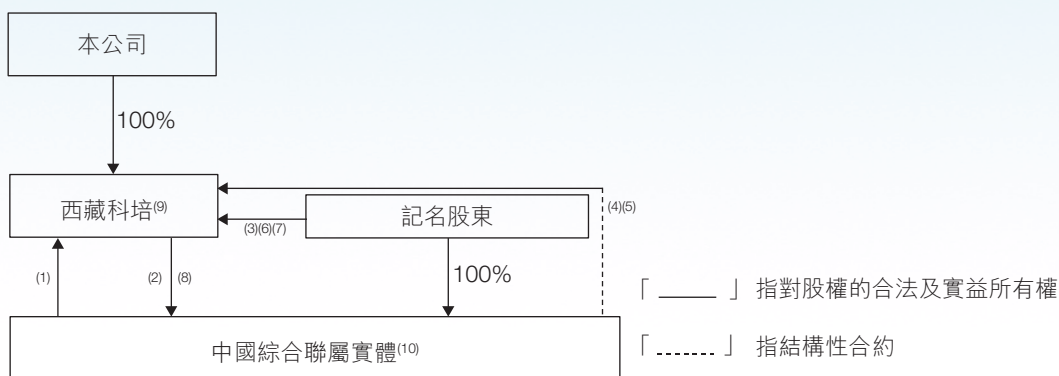
A. 概覽

本集團透過中國學校在中國廣東、哈爾濱及安徽省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及中等職業教育業務。在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到若干外資擁有權限制。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須以中外合作辦學的形式營辦。此外，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施加資格要求。然而，實際上，中國政府通常就申請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保留審批權。因此，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任何股權，且本集團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學校、肇慶科培、淮北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淮北科培」）、贛州序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贛州序騰」）及哈爾濱華瑞實業有限公司（「華瑞實業」）（統稱「學校出資人」），從而獲得經濟利益。本集團為達成業務目標及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



為遵守上述中國法律法規，同時推進本集團進入國際資本市場及有效控制所有營運，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科培」）與（其中包括）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簽訂結構性合約，據此，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以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形式轉至西藏科培，惟須獲得中國法律法規的許可。

以下簡圖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從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動：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顧問服務。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3) 收購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學校出資人權益及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股權之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 (4) 學校出資人委託授予其對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利。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9)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 (5) 中國學校董事委託授予其對中國學校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8)董事授權書」。

董事會報告

- (6) 委託授予股東的權利，包括記名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7)記名股東授權書」。
- (7) 記名股東質押彼等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股權質押協議」。
- (8) 西藏科培向學校出資人提供貸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1)貸款協議」。
- (9) 於2018年7月10日，我們終止日期為2018年4月26日的原結構性合約，乃由於我們已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一間新外商獨資企業西藏科培，而西藏科培已自2018年7月10日起根據原結構性合約承接與承繼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 (10)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開設民辦學校的實體及個人一般指「學校出資人」而非「擁有人」或「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學校出資人乃成立為控股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於中國學校的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學校出資人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根據結構性合約，各學校出資人及中國學校（統稱「中國綜合聯屬實體」）與（其中包括）西藏科培訂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以及貸款協議，據此，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將直接受其條款及條件約束及規限。

因此，就任何由西藏科培向任何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的服務而言，相應服務費將由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直接向西藏科培支付。此外，為防止中國學校資產及價值流失，肇慶科培、淮北科培、贛州序騰及華瑞實業的股東（即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澗先生及葉念慶先生）（統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中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不得（其中包括）向學校出資人或記名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款項。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西藏科培須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顧問服務，而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須相應支付費用。

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業務合作協議所列責任。





為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與各中國學校已承諾，未經西藏科培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任何可能對(i)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營運或(ii)學校出資人、記名股東及各中國學校履行結構性合約所列責任的能力產生任何實際影響的活動或交易。

此外，記名股東各自向西藏科培承諾，除非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使用自任何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或其附屬公司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ii)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各記名股東進一步確認及同意，倘記名股東(單獨或聯合)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任何競爭業務，西藏科培及／或我們指定的其他實體有權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i)類似結構性合約的安排或(ii)終止經營有關競爭業務。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開展教育活動所需其他技術支持；(e)提供技術顧問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安排技工提供現場技術支持；及(h)提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西藏科培同意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獨家管理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課程設計；(b)製作、篩選及／或推薦課程資料；(c)安排教師及員工招聘、培訓協助及服務；(d)提供招生協助及服務；(e)提供公關服務；(f)制定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的提供建議與改進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設計獻策；(i)向行政職工提供管理及顧問培訓；(j)展開市場研究與調查，並提供市場資料反饋及業務開發推薦建議；(k)制定市場推廣方案；(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服務。

董事會報告

對於西藏科培提供的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各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全部彼等各自營運所得盈餘金額（扣除學校前年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前一年度之損失（如法律有規定）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適用中國法律所規定之其他費用；學校出資人同意向西藏科培支付相當於其全部純利（扣除學校前年所有必需的成本、費用、稅項、前一年度之損失（如法律有規定）的服務費及法定公積金。西藏科培有權（但無義務）根據所提供的實際服務及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實際業務營運與需求調整相關服務費金額，惟任何調整金額不得超過上述金額。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除非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否則西藏科培對其向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過程產生之任何技術、知識產權及資料，及在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及／或西藏科培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所涉責任過程中產生之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衍生權利）擁有獨家專利權。

(3) 獨家認購期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記名股東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授權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權利購買學校出資人於中國學校的全部或部份權益及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權益認購權」）。西藏科培技就於行使權益認購權時所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或股權而應付的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法規批准的最低價。西藏科培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購買學校出資人所佔中國學校的權益及／或於學校出資人的權益。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西藏科培或我們直接持有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西藏科培須盡快發出行使權益認購權之通告，而行使權益認購權時購買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股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西藏科培或我們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記名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抵押其於學校出資人的全部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相關優先抵押權予西藏科培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結構性合約及擔保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或各中國學校違約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西藏科培因記名股東、學校出資人及／或各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履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有抵押負債」）。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西藏科培事先書面同意，記名股東不應轉讓股權或就有抵押股權進一步設置任何質押或產權負擔。任何未授權轉讓均屬無效。根據股權質押協議，記名股東放棄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同意轉讓任何有抵押權益。

(5) 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各自作為學校出資人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 出席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的權利；(b) 對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 提議召開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中期股東會議的權利；(d) 簽署所有股東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記名股東有權以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股東的身份簽署；(e) 指導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董事及法人代表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 行使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組織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股東權利及表決權的權利；(g) 處理學校出資人（視情況而定）於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的權利；(h) 決定轉讓或出售記名股東於學校出資人所持任何形式股權的權利；及(i) 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股東權利。

董事會報告

此外，各記名股東及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各中國學校出資人之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委任及／或選舉學校董事或理事會委員的權利；(b)委任及／或選舉學校監事的權利；(c)對學校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知情權；(d)審閱董事會決議及會議紀錄與學校財務報表及報告的權利；(e)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作為學校出資人之合理回報的權利；(f)根據法律及各所學校的組織章程細則收購學校清盤後剩餘資產的權利；(g)依法轉讓學校出資人權益的權利；(h)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在營利學校與非營利學校間作出選擇的權利；(i)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投票表決的權利；(j)處理中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進行之登記、審批、領牌及備案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遞交學校出資人須遞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k)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各所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學校出資人權益。

根據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由學校出資人委任的每間中國學校董事（「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西藏科培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委任之中國學校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批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以學校出資人委任之董事代表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權利；(b)對各中國學校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一切事項行使表決權的權利；(c)提議召開各中國學校中期董事會會議的權利；(d)簽署所有董事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的權利，學校出資人委任之董事有權以中國學校董事的身份簽署；(e)指導中國學校之法人代表及財務、業務與行政負責人根據西藏科培的指示行事的權利；(f)行使中國學校組織





章程細則所列一切其他權利及董事表決權的權利；(g)代表學校就學校的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的投票表決的權利；(h)處理中國學校於教育部門、民政廳或其他政府監管部門發生之登記、審批及領牌之法律程序以及向任何政府機關上交學校出資人須上交的任何文件的權利；及(i)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學校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其他董事權利。

此外，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i)西藏科培委託西藏科培董事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於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學校出資人與獲委任人或毋須經學校出資人及獲委任人事先批准，及(ii)任何作為西藏科培的民事權利繼承人之任何人士或拆分、合併或清算西藏科培或其他情況所涉清算人有權代替西藏科培行使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

(7) 記名股東授權書

根據各記名股東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記名股東授權書，各記名股東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學校出資人股東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記名股東不可撤銷地同意，記名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記名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並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中國學校董事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之應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董事會報告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各獲委任人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有關人士的資格丟失或限制、死亡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9) 學校出資人授權書

根據學校出資人以西藏科培為受益人簽訂之學校出資人授權書，學校出資人授權及委任西藏科培（其唯一董事非我們任何學校出資人及／或中國學校的董事，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利益衝突），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各中國學校學校出資人的一切權利。有關所授權利之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一 結構性合約之應用 —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 (6) 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西藏科培有權進一步委託授予西藏科培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的權利。學校出資人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出資人授權書所涉授權及委託不得因學校出資人拆分、兼併、停業、合併、清盤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貶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出資人授權書須屬學校出資人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份且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念廢先生的配偶及葉濤先生的配偶（「有關配偶」）各自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有關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其配偶簽訂結構性合約，具體是指結構性合約所載有關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所受限制、質押或轉讓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理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之安排；
- (b) 有關配偶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學校出資人及中國營運學校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





- (c) 有關配偶授權其配偶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有關配偶及代表有關配偶就有關配偶於學校出資人的股權（直接或間接）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護結構性合約項下西藏科培的權益並達成所涉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 (d)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於學校出資人的直接或間接股權增加、減少、合併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e) 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因死亡、配偶資格丟失或受限、離婚或其他類似事件而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 (f) 於西藏科培與有關配偶以書面終止配偶承諾所涉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之前，該等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g) 配偶承諾須具備業務合作協議的相同條款並須包含該協議條款。

(11) 貸款協議

根據貸款協議，西藏科培同意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學校出資人授出無息貸款。學校出資人同意按本公司的指示將所得貸款用於作為學校出資人身份注資中國學校。

貸款協議的期限直至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的所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轉讓予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及／或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人士及於有關地方當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貸款協議發放的每批貸款並無限期，直到西藏科培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為止，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貸款將到期及須於西藏科培要求時償還：(i)學校出資人提起或被提起破產申請、破產重組或破產清算；(ii)學校出資人提起或被提起清盤或清算申請；(iii)學校出資人無力償債或產生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自身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能力的重大個人債務；(iv)西藏科培或其指定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購買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購買的全部直接或間接的學校出資人權益；或(v)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違反結構性合約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學校出資人或中國學校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任何保證被證實為不正確或不準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西藏科培授予學校出資人免息貸款並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C.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活動

本集團綜合聯屬實體（即學校出資人、廣東理工學院、肇慶學校、哈爾濱石油學院及淮北理工學院）的業務活動為主要向本集團學生提供民辦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D.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取得對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

	收益		純利		總資產	
	截至 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截至 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於 2021年 8月31日	於 2022年 8月31日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00%	100%	128%	108%	98%	94%



董事會報告

E.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中國綜合聯屬實體所涉及的(i)收益；及(ii)資產（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益 截至2022年 8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於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綜合聯屬實體	1,439,713	6,943,163

F. 結構性合約的監管框架及合法性

1. 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負面清單」），在中國提供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負面清單明確規定，高等教育必須以中外合作形式營辦，意味著外資方必須遵守國務院於2003年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修訂及於2019年3月2日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款》（「中外合作辦學條款」），透過與中國教育機構合作在中國營辦高等教育。此外，負面清單亦規定，國內合作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首席執行官應為中國籍公民；及(b)國內合作方代表不應少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董事會、執行理事會或聯合管理委員會成員總數的一半（「外資控制權限制」）。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中國學校遵守外資控制權限制，理由是：(a)中國學校的校長及首席執行官均為中國籍公民；及(b)中國學校的全體董事會成員為中國籍公民，而中等職業教育未列入負面清單中的受限制類別。

本公司進一步就外資投資限制是否適用於中等職業教育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的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所告知，外資方申請以中外合作辦學以外的任何方式投資或作為學校出資人營辦中等職業教育將不獲批准或許可。

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的定義說明，倘我們提供高等教育的任何學校申請重組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持有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此外，倘我們申請我們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格要求亦適用於為中國學生提供中等職業教育的教育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因此，目前仍未明確外資方為向有關教育當局顯示已符合資格要求而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所需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公司於2017年9月20日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廣東省教育廳進行諮詢，以確認與本公司有關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相關事宜。本公司獲廣東省教育廳政策法規處相關人員告知：

- (i) 外資擁有權限制適用於各自地區從事高等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 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
- (iii) 出於政策原因，於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生效後於廣東省並無批准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作為獨立法人），且並未收到關於建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
- (iv) 將中國學校改組為中外合辦民營學校的申請將不獲批准；及
- (v) 結構性合約訂立無須相關教育部門批准。





基於上述官員對有關中外合作教育的中國法律法規及其於廣東省的實際實行具有良好及權威性理解，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彼等合資格出具確認書。

2. 遵守資格要求的計劃

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下列具體措施，本公司認為下列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本公司符合資格要求具相當意義。根據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其不會接納本公司將中國學校轉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且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雖然廣東省教育廳不可能批准本公司將中國學校轉變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申請，但經計及(i)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包括資格要求)在廣東省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及(ii)上文所述向廣東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後，本公司採取的下列行動屬合理、適當及充分足以證明遵守根據上市決定HKEX-LD43-3第16C段的資格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美國成立新學校的控股公司(即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國際學院」))，其由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局(「私立高等教育局」)遞交一份正式申請，以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一所名為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的新學校，申請仍在進行中。國際學院將負責將予成立新學校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並將成立由(i)董事會、(ii)首席執行官及(iii)教學總監及營運總監組成的三級管理體系。尤其是，郇舒葉女士(「郇女士」)將擔任該學校的首席執行官。尤其是，郇女士於美國高等教育管理方面擁有約29年經驗。郇女士自1990年2月至2017年2月任職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斯坦福大學，職位包括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中國項目之助理總監以及斯坦福大學國際發展中心培訓項目總監，當中其負責設計、推廣及帶領完成多個學術及培訓項目。自2017年起，郇女士在美國索菲亞大學擔任理事會董事成員，主要負責高等教育發展。新學校旨在提供學士學位層面上專注於

董事會報告

工商管理的教育服務。截至本年報日期，新學校擬初步提供工商管理理學學士學位並已聘請四名教授，而彼等均獲斯坦福大學等著名大學授予哲學博士學位。此外，我們已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荷塞(San Jose)市租賃一處佔地合共5,333平方呎的物業供新學校使用。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向新學校的營辦及發展撥資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就計劃支出約185,000美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但資格要求得以保留，並假設將由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本公司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取得達致資格要求的充足外國經驗水平並獲得有關教育當局批准日後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前提是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本公司將可直接透過國際學院營運的新學校(即外國學校)或該其他教育機構經營的新學校於中國經營學校(須待主管教育部門批准)。

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

- (i)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指引，本公司將繼續保持更新任何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及
- (ii) 於上市後提供本公司定期更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本公司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其各自的成立合法、有效並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各記名股東為法人，擁有一切公民及法律行事能力。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各自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完成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登記，能夠憑藉所持牌照及批文經營業務；





- (b) 所有結構性合約及結構性合約下屬的各份協議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屬合法、有效、對訂約方具約束力及可執行，惟結構性合約規定，仲裁機構可就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將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強制救濟及／或下令清盤，且具備合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予臨時補救措施，協助仲裁法院之未決仲裁，惟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於發生爭議時為保護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資產或股權而授出強制救濟或直接授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之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命令未必受到中國認可或可於中國執行，不會個別或共同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法規，亦不會被該等法律法規視作無效或不可行；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包括「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在內之中國合同法、中國民法通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之條文；
- (c) 各結構性合約並不違反中國學校及學校出資人以及西藏科培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d) 各結構性合約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執行。毋須就訂立及履行結構性合約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准或授權，惟(i)為西藏科培利益質押的任何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工商行政部門的登記規定；(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中國學校的學校出資人權益及／或學校出資人的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相關審批及／或登記規定；(iii)根據結構性合約轉讓學校出資人股權須遵守當時適用法律的審批及／或登記規定；及(iv)有關結構性合約履約事項的任何仲裁裁決或外國裁決及／或判決須向中國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
- (e) 西藏科培或本公司無責任分擔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之虧損，或向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提供財務支持。各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須獨自以其擁有之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之債務及虧損負責；
- (f) 完成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擬上市的計劃並不違反併購規定；及

董事會報告

- (g) 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不得向其學校出資人分派合理回報。目前並無全國性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廣東省法規規定任何合理回報的比例及／或上限金額。此外，於廣東省，學校是否選擇要求合理回報與否對我們的中國學校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並無不利影響。

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G. 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及為降低風險而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科培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情況下，中國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將以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西藏科培支付服務費的方式轉予西藏科培。

中國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本公司一直且預期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經營其教育業務。倘確立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架構的結構性合約被認為違反了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教育部（「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撤銷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營業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進行任何關連方交易；
- 施加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進行費用高昂及影響業務運作的架構重組，如要求我們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本公司動用公開發售或其他融資活動所得款項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或
- 採取可能損害本公司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包括施加罰款）。





倘本公司實施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確保本集團執行結構性合約以有效經營業務及遵守結構性合約：

- (a)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結構性合約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檢討及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
- (c)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的總體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承諾，定期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提供(i)資格要求；及(ii)本公司遵守《外商投資法》的情況的最新資料；
- (e)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結構性合約的實施情況及檢討西藏科培及中國學校及／或學校出資人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亦是記名股東之一，我們認為，通過以下措施，於上市後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倘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之內；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行事；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旨在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董事會報告

- (d)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每位董事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有關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事項之決定，於其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H. 重大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結構性合約獲採納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動。

I. 解除結構性合約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廢除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終止結構性合約」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格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西藏科培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結構性合約，以致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有關上述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及「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於相關財政年度：

- (i) 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按照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除歷史財務資料的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修訂本)「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執行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程序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確認：

- a.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 e. 就根據結構性合約與中國綜合聯屬實體進行的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其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中國綜合聯屬實體向記名股東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未於隨後分配或轉移至本集團。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與披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條文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不屬於「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於2022年8月31日，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

葉念喬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向本公司提供若干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遵守不競爭契據，以供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控股股東取得的資料及確認書，審查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因應公司業務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購買適當的保險。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第391(1)(a)條批准董事編製的董事會報告時生效。

企業管治

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0至9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公眾持股量一直維持在不低於25%，即聯交所批准及上市規則許可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重大法律訴訟與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臨其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盡悉，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法律法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而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隨附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自籌備其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資產負債表期後事項

本集團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件。

代表董事會

葉念喬

主席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偏離外，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和表現。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轉授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為監管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上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職責轉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全體董事始終秉持誠信原則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履行職責，並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險，並會每年檢討相關投保範圍。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葉念喬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湘偉	執行董事
查東輝	執行董事
李艷	執行董事
葉濤	執行董事
孫麗霞	執行董事
徐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飛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除陸超先生及孫麗霞女士外，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由2018年4月26日起計，初步固定期限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2021年8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執行董事孫麗霞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2022年9月1日起為期三年，任期將自動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有關通知不應於固定期限結束前到期。

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其載有目標及規定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同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元化的各方面裨益，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文化及種族以及服務年期，以保持董事會的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有恰當的範圍及權衡。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高級管理層團隊的現有組成人員在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方面高度多元化。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於發行人投入時間，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及任何其後變動。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職位、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了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於報告期內，董事接受的專業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性質
執行董事	
葉念喬	A/B/C/D
張湘偉	A/B/C/D
查東輝	A/C/D
李艷	A/C/D
葉澍	A/C/D
孫麗霞 (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 (於2022年9月1日辭任)	A/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	A/C/D
鄧飛其	A/C/D
陸超	A/C/D

附註：

-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及／或簡報會
-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討論會上發表演講
- C: 參加由律師開展的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培訓
- D: 閱讀與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條例有關的材料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葉念喬先生現時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總經理。回顧本集團的業務歷史，葉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者，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經營管理及重大決策。經考慮到本公司持續執行業務計劃，董事認為，葉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職位。任何委任董事的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其屆時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

各董事概無與或擬與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均衡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合適的候選人並就董事委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可作為參考的評估候選董事是否合適的挑選標準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品格及操守、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對董事會多元化的潛在貢獻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該等甄選標準並非盡列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且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提名其認為適合的任何人士。





根據提名政策，取得候選人的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討論及考慮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委任為董事。提名委員會須審閱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政策候選人是否合資格委任、選舉或重選。特別是，提名委員會須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能夠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委任新董事的提名程序

1.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2.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3.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及(如適用)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會發出合理時間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副本將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參閱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	出席／合資格	
	董事會會議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葉念喬	4/4	1/1
張湘偉	4/4	1/1
查東輝	4/4	1/1
李艷	4/4	1/1
葉濤	4/4	1/1
孫麗霞(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於2022年9月1日辭任)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	4/4	1/1
鄧飛其	4/4	1/1
陸超	4/4	1/1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同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明白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的工作概要如下：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d) 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進行匯報；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明博士（主席）及鄧飛其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傳武先生。於2022年9月1日，董事會宣佈，王傳武先生因彼決定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且陸超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透過參考核數師開展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核數師的關係，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遞交予董事會前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相關程序是否充足有效，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徐明博士(主席)	3/3
王傳武先生(於2022年9月1日辭任)	3/3
鄧飛其博士	3/3
陸超先生(於2022年9月1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年度業績及報告以及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外部核數程序的成效及獨立性，並信納關係良好。





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2022年11月30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葉念喬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博士及陸超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執行董事會不時委派的任務。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裨益良多，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政策實施情況。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已從多個可計量目標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其組成與多元化，並滿意現時程序及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葉念喬先生(主席)	2/2
鄧飛其博士	2/2
陸超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飛其博士(主席)及陸超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查東輝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方面：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7.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9. 檢討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股份獎勵計劃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項。薪酬委員會已確保並無任何個人及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該委員會亦確保薪酬獎勵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釐定，並符合市場慣例與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目標與策略。薪酬委員會並無建議更改相關政策。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 合資格出席
鄧飛其博士(主席)	2/2
查東輝先生	2/2
陸超先生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至39頁）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	2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2百萬元	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98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設立恰當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且每年檢討該系統的效用。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職責是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並且定期全面審核本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設計及設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特性如下：

- 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的主管根據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透過確認及減輕已識別風險管理該等風險；
- 管理層確保已就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風險採取合適的行動；及
- 內部核數師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提供獨立保證。





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各主要營運單位或部門均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影響的重大風險、根據可能受到的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評核及評估已識別風險、制定及執行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以管理及減輕該等風險；
- 管理層連同監控人員的部門，持續監察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審閱委員會匯報系統的狀況；
- 管理層定期跟進及審閱有關已識別重大風險的措施、監控及應對計劃的執行，以確保給予所有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充分的關注、監察及應對；
- 管理層已定期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及監控缺漏，並設計及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該等缺漏；及
- 管理層確保現行的程序及措施屬適當，例如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處置、監控資本開支、維持合適的會計記錄及確保作為業務及刊發用途的財務資料的可靠度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職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及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提供獨立保證。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有關監控有效性的內部審核報告已連同經董事會批准的協定審核計劃一併呈交審核委員會。全體董事均獲知會有關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職能透過(其中包括)查核營運單位及管理層所編製與風險相關的文件，與各級別的僱員面談，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負責內部審核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以說明內部審核結果及回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堅守內部指引，並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確保內幕消息公平即時地傳播予公眾人士。本集團投資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管理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獲授權負責監控及監察依照適當程序披露內幕消息。在任何時候，只限於相關高級管理層人員並按情況需要方能獲取內幕消息，並提醒相關負責之員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須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已公開披露。本集團亦執行其他程序，例如對董事及管理層指定成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作出預批、通知董事及僱員常規禁售期及證券交易限制、識別代碼項目，以防止可能對本集團內幕消息處理的不當。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安排，以便僱員及其他股東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失當行為以保密形式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該等安排，並確保本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審閱包括下列的工作：(i) 審閱營運單位或部門主管及管理層就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交的審閱報告；(ii) 與管理層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工作的有效性。該等討論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iii)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iv)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內部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提供充足資源且在本集團內部擁有合適的地位；及(v) 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認為該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並且恰當。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應付的總費用（包括墊支）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核數服務	3,600
總計	3,600

聯席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內，李艷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

於2022年1月7日，李國輝先生（「李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於同日，吳嘉雯女士（「吳女士」，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上市服務部經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報告期內，李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2022年9月1日，李女士因本集團內部工作職能的調任而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鄭超然先生（「鄭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取代李女士。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

於報告期內，李女士及吳女士已分別遵循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核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適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應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名冊上其中兩位或以上的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等請求人於存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們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本公司也可按其中一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股東應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名冊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由註冊辦事處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並由請求人簽署，條件是該請求人於存





放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賦予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發送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祈福路（電郵地址：ir@kepeieducation.com）。

更改章程文件

本公司已於2019年1月10日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於2019年1月25日生效。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07至208頁所載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其形成吾等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核事項的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核範圍包括進行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所得稅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載，根據2016年決定（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民辦學校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均無界定），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吾等進行以下程序：

- 與管理層討論，以評估其對稅法的詮釋及對本年度中國學校納稅義務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對中國學校應用稅收優惠或其適用稅率的評估；
- 與 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討論，以理解彼等關於會對中國學校適用稅項造成影響的現有適用法律的詮釋的觀點；
- 獲得 貴集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對應用於中國學校的納稅義務的意見，尤其是，中國學校是否被其有關稅務機關要求於年末前支付所得稅，以及享有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的中國學校是否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審閱提交予相關稅務機關的過往報稅單及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倘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於本報告日期，除一所學校正在辦理營利性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外，貴集團的其他學校尚未申請辦理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登記，所有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證明及貴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對本年度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營辦及合併的學校（「中國學校」）並未就來自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已享受本年度稅收優惠待遇。於中國學校完成營利性民辦學校登記後，倘中國學校不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可能須就其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會對貴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p> <p>管理層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如根據過往經驗評估稅務撥備的可能結果及就中國學校所享受的稅收優惠待遇詮釋相關稅務法律法規。</p> <p>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當局所推出的可能對中國學校直至本報告日期稅務狀況造成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 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吾等分析中國學校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並評估稅務撥備的充足性；及• 評估貴集團有關所得稅的披露是否足夠。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包括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而該等費用於各學年初通過官方支付渠道收取。學生的身份及適用課程均向有關教育機關登記。學費及住宿費乃參考該學年的學生人數及適用課程的年度費用計算，並按比例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予以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賺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作為合約負債入賬。鑒於交易額及交易量龐大以及高估收益的風險，吾等將其視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收益金額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吾等進行以下程序：

- 了解收益確認的基準及有關收益的交易的整體程序，並評估貴集團就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所設計及應用的監控及對計算合約負債及相關收益金額的監控的有效性；
- 進行分析性審閱，以評估就學費及住宿費確認的收益；
- 抽樣檢查學費及住宿費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登記表、付款記錄、向有關中國教育部門登記的正式學生記錄，以及學費及住宿費的付款匯款收據；
- 重新計算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合約負債金額；及
- 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網站及其他中國教育部門的記錄作對照，核對年內新招收學生人數及年末的學生總人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 data-bbox="164 547 759 573"><i>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i></p> <p data-bbox="164 627 783 853">於2022年8月31日，貴集團分別擁有來自收購事項的重大商譽人民幣692.1百萬元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356.0百萬元，並得到年度減值評估的支持。每年或當發現潛在的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進行減值評估。本年度並無錄得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開支。</p>	<p data-bbox="812 627 1430 692">為評估管理層進行的減值評估並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吾等進行以下程序：</p> <ul data-bbox="812 750 1430 129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12 750 1430 782">• 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其制定過程；<li data-bbox="812 830 1430 894">• 對比過往年度的預算，評估本年度的實際表現，以評估歷史預測的準確性；<li data-bbox="812 942 1430 1049">• 根據歷史業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行業指數及其他外部資料來源檢查歷史預算，以評估關鍵假設；<li data-bbox="812 1099 1430 1164">• 抽樣測試原始數據的支持證據（如經批准預算、招生計劃及現有市場數據）；<li data-bbox="812 1213 1430 1278">•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通過與行業指數進行比較，分析所採用的貼現率及長期增長率；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於2022年8月31日，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已由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使用價值計算並釐定。減值評估採用之若干假設乃主觀且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而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 貴集團最近期已獲管理層批准的未來五年預算中採用的未來現金流量增長假設，包括未來行業發展、定價政策、市場供求及毛利率；預算涵蓋期間後所使用的增長率；及應用至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 <p>與減值評估有關的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5及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評估所採用關鍵假設及估計的敏感度分析，以及評估關鍵假設變動對減值評估得出的結論構成的影響，以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存在偏頗；及參考現行會計準則項下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相關披露資料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是否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陳靜雯。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2022年11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439,713	671,295
銷售成本		(536,691)	(247,021)
毛利		903,022	424,2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7,905	45,5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43)	(23,533)
行政開支		(153,858)	(100,165)
其他開支		(24,630)	(1,370)
融資成本	7	(69,562)	(29,222)
分佔虧損：			
一間合營企業		-	(421)
一間聯營公司		-	(2,676)
除稅前溢利	6	731,834	312,416
所得稅開支	10	(27,604)	(40,264)
年內／期內溢利		704,230	272,15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4,230	272,15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			
一年內／期內溢利		人民幣0.3511元	人民幣0.1360元
攤薄			
一年內／期內溢利		人民幣0.3501元	人民幣0.1354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溢利	704,230	272,152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公允值變動	(1,707)	(38,023)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707)	(38,023)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1,707)	(38,023)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02,523	234,12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02,523	234,12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18,643	2,992,446
使用權資產	14(a)	766,204	768,614
商譽	15	692,121	692,121
其他無形資產	16	389,153	401,251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7	6,140	7,8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753,685	324,439
定期存款	21	-	25,000
已抵押存款	21	145,96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71,914	5,211,71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46,855	43,4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41,731	149,2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	12,963	63,714
定期存款	21	-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00,423	1,228,699
流動資產總值		1,401,972	1,535,08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	737,437	330,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597,543	1,498,048
應付股息		85,033	164,2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779,797	810,779
租賃負債	14(b)	-	1,666
應付稅項		6,741	2,850
遞延收入	25	1,846	1,514
流動負債總額		2,208,397	2,809,299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22年8月31日

	附註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806,425)	(1,274,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65,489	3,937,50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3	1,336,367	645,294
租賃負債	14(b)	7,825	6,315
遞延稅項負債	24	59,215	35,502
遞延收入	25	10,515	9,983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13,922	697,094
資產淨值		3,751,567	3,240,409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137	137
儲備	28	3,751,430	3,240,272
權益總額		3,751,567	3,240,409

葉念喬
董事

李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的股份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 其他	法定及 其他盈餘 儲備	受限制 股份獎勵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7			
於2021年1月1日	137	(82,326)	771,153	14,231	639,038	19,048	7,415	1,805,031	3,173,727
期內溢利	-	-	-	-	-	-	-	272,152	272,15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	(38,023)	-	(38,02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8,023)	272,152	234,129
已宣派2020年 末期股息	-	-	(199,715)	-	-	-	-	-	(199,715)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附註27)	-	32,930	-	(1,875)	-	1,213	-	-	32,268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38,735	-	-	(38,735)	-
於2021年8月31日	137	(49,396)	571,438	12,356	677,773	20,261	(30,608)	2,038,448	3,240,40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受限制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 的股份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 其他	法定及 其他盈餘 儲備	受限制 股份獎勵 儲備	公允值 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	附註28(a)	附註28(b)	附註28(c)	附註27		
於2021年9月1日	137	(49,396)	571,438	12,356	677,773	20,261	(30,608)	2,038,448	3,240,409
年內溢利	-	-	-	-	-	-	-	704,230	704,2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公允值變動	-	-	-	-	-	-	(1,707)	-	(1,70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07)	704,230	702,523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附註11)	-	-	(99,427)	-	-	-	-	-	(99,427)
已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 (附註11)	-	-	(101,058)	-	-	-	-	-	(101,058)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附註27)	-	14,329	-	(815)	-	(4,394)	-	-	9,120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79,702	-	-	(79,702)	-
於2022年8月31日	137	(35,067)*	370,953*	11,541*	757,475*	15,867*	(32,315)*	2,662,976*	3,751,567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3,751,430,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3,240,272,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1,834	312,416
就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7	69,562	29,222
匯兌虧損淨額	6	19,247	1,21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及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3,097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先前已有權益的收益	5	-	(12,433)
重新計量一間合營企業先前已有權益的虧損	6	-	142
銀行利息收入	5	(12,676)	(9,169)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5	-	(3,231)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5	-	3,231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5	-	(830)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	4,637	(3,881)
已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5	(2,085)	(91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33)	-
租約終止的收益	5	(4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5,608	70,1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8,198	6,5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758	3,86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	5,098	1,237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27	9,120	32,268
		1,001,842	432,99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8,533)	(8,86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84,595)	(43,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62,922)	3,50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07,290	(269,783)
經營所得現金		1,253,082	114,480
已收銀行利息		13,801	7,5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6,883	121,9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66,883	121,9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的股息		-	83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76,641)	(200,000)
收購附屬公司		(657,640)	(182,824)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	19	(148,623)	(163,177)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19	(8,312)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56,195)	(305,63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06	2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4,931)	-
收到政府補助		2,949	1,500
處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114	-
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70,968)	2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83,741)	(824,2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1,572,118	630,475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12,027)	-
應付一名第三方款項增加		-	63,080
已付利息		(70,942)	(19,06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73)	(1,062)
已付股息		(279,747)	(35,42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7,829	638,011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029)	(64,287)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8,699	1,294,20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247)	(1,21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00,423	1,228,6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1,175,423	1,203,699
取得時原到期時間不到三個月的未質押定期存款	21	25,000	25,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423	1,228,699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9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民辦高等教育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Qiaoge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南加利福尼亞國際學院	美國加利福尼亞 米爾皮塔斯	1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0元	-	100%	教育管理及 提供教育服務
西藏科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藏科培」)^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教育管理及 提供教育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肇慶科培」)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淮北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淮北科培」)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316,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贛州序騰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贛州序騰」)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馬鞍山澧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馬鞍山澧志」)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哈爾濱華瑞實業有限公司(「華瑞實業」)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智能製造研究院(肇慶高要)有限公司 (「研究院」)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技術推廣及 應用服務業
廣東理工學院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9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及 大專教育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肇慶科技中等職業學校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提供中等職業 教育服務
哈爾濱石油學院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55,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 教育服務
淮北理工學院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50,000,000元	-	100%	提供本科 教育服務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而得來。

^ 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及西藏科培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本集團正在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學校轉設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轉設」)，以遵守2016年決定(定義見財務報表附註10)及相關實施細則。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啟動轉設程序，其後於2022年9月14日成立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Harbin Institute of Petroleum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轉設正在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平穩有序地推進，有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將哈爾濱石油學院的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為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申請正式的辦學許可證及註銷哈爾濱石油學院，須於2023年8月底前完成。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806,425,000元。其中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737,437,000元，該等負債將由本集團提供的教育服務清償。鑒於流動負債淨額，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繼續經營，並在可預見的將來償還到期負債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及其可動用的資金來源。

董事已編製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經考量營運所得的正現金流量、直至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來自信譽良好金融機構的適當貸款融資以及管理層調整其業務擴張步伐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注資，並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對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不存在，且董事已作出判斷並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經營。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發佈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12月31日改為8月31日，以令本集團的財政年度結算日與本集團於中國營辦的學校的學年（學年於每年8月結束）保持一致。因此，涵蓋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相應可比較金額未能完全與當前期間的金額比較。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投資對象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權利)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投資對象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按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涉及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的三要素中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允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視乎情況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基準酌情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留存溢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提前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構成的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本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期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中並無出現屬於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使資產能夠以管理層預期方式營運所需位置及條件過程中產生的項目銷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中確認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由於在2021年1月1日或之後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的過程中並無產生銷售項目，故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2.2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該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本應用於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概無識別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新訂或經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存在巨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修訂本應用於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修改金融負債,故該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情況。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1,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首次應用－比較資料 ^{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1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4 鑒於2020年8月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不變

5 鑒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獲修訂以擴大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6 選擇應用該修訂本所載過渡選擇權的實體應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採用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來自一項下游交易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1月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在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會計處理進行更全面的檢討完成後決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本)訂明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任何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金額。

售後回租交易涉及實體(賣方－承租人)向另一實體(買方－出租人)轉讓資產及賣方－承租人租回相同資產。該等修訂本旨在改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售後租回交易的規定，其並無改變與售後租回交易無關的租賃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追溯應用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本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彼等的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本的生效日期並非必要。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的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方法及輸入數據編製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棄置義務。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本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棄置義務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留存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或於該日的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倘適用）。此外，該等修訂本應前瞻性地應用於除租賃及棄置義務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使用購買法入賬。所轉讓代價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於清算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一切其他組成部份乃按公允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含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的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程序，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分類及指定。此舉包括在所收購公司主合約中分割出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值的變動以公允值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的已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值，該等差額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每年的8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每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售出，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會根據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留存份額進行計量。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將若干投資按公允值計量。公允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 (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允值計量 (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值等級：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 (未經調整) 計量
- 第二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 第三級 — 按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並非根據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估值方法計量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 (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 (例如總部大樓) 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表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之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該方屬以下一方或以下一方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表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資本化作為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樓宇	2%至2.4%
電子設備	12.1%至32.3%
汽車	9.7%至10%
傢俬及裝置	5%至19.4%

倘其中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成本。在建工程在完成及可使用時重新歸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審閱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包括辦學權及品牌名稱) 每年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攤銷。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每年進行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定是否持續可靠。否則，使用年期評估由無限轉至有限時則按未來基準入賬。

軟件

所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8至12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學生群體

通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獲得的學生群體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令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反映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42至50年
物業及樓宇	6年

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如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有關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貸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動) 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物業及樓宇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 (或租賃修訂時) 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未將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基於相對獨立的售價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由於其經營性質，於損益表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或然租金在賺取期間確認為其他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價計量。

為分類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金融資產，其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僅支付本金及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乃須按照市場規例或慣例所制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後續採用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b)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於損益表內確認。餘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變動結轉至損益表。

(c)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倘權益工具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界定的股權且並非持作買賣，本集團可選擇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分類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不會再結轉至損益表。股息於付款權利確立，且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除非本集團因收回部分金融資產成本而自該等所得款項中受益，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入賬。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續)

(d)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於財務狀況表內列賬，其公允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股權投資。當付款權利確立，與該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該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出現下列情形時終止確認 (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手」安排出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拖延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出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出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出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事件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時間(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日期起大幅增加。本集團於評估時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不須以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可取得的合理及可提供證明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的未償還合約款項，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其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詳情如下。

- 階段1—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2—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階段3—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期限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有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納簡化方法作為其會計政策以按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貸款及借貸)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彼等均以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庫存股份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本身的權益工具(庫存股份)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而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定期存款及類似現金性質的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也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時；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將被暫時差額抵銷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該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內，每年等額撥往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在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步驟1：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
- 步驟4：將交易價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步驟5：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倘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內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一般情況下，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向客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初始記錄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收客戶的學費及住宿費付款但未賺取的部分會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有關數額即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由9月開始至下一年8月止。

本集團預期不會訂立向客戶提供承諾的服務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不會就金錢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就提供其他教育服務而向客戶收取的其他教育服務費按一次性基準預先收取。收益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約期限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予以確認，惟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

合約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金額的權利(即支付該代價僅須經過時間流逝即會到期)。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在本集團轉讓相關服務前已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行義務(即將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於2002年11月7日後，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值計量。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份付款 (續)

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的扣除或進賬，反映已確認累計開支於該期初及期末的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公允值時，並無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已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部分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內。獎勵附帶的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關聯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公允值內，並引致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並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則交易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該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

倘權益結算獎勵的條款獲修改，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至少要按照未修改條款的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改增加股份支付的公允總值或按修訂日期計量對僱員有利，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其被視為猶如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誠如前段所述，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的修改。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已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某一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如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方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的資產的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相關資產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達到其計劃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時，該借貸成本停止撥充資本。合格資產未付支出的專項借款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益應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在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中期股息同時予以擬派及宣派，是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相關資產於初始確認的匯率、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於終止確認時的開支或收入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項預先付款或收款，本集團則就各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合約安排

廣東理工學院、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哈爾濱石油學院及淮北理工學院(「中國學校」)主要從事提供教育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範圍內禁止外國投資者投資的業務。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對中國學校行使控制權及享有中國學校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學校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學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學校業務活動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學校。因此，中國學校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

管理層認為辦學權及品牌名稱(如附註16所載)就所有實際用途而言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故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為止將不計算攤銷。辦學權及品牌名稱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數據或會令其變更對稅務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務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費用。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此需要對獲分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2年8月31日，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692,121,000元(2021年8月31日：692,121,000)及人民幣356,000,000元(2021年8月31日：356,000,000)。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及16。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多個擁有類似虧損規律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始根據本集團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將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預測的經濟狀況預期將於下一年度轉差，可能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過往可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足以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倘很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並抵銷虧損，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產生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連同日後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同類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取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所提供服務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修和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之經驗而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年度結束時按情況變化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租賃 – 估計增量借貸利率

本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貸利率(「增量借貸利率」)以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貸利率為本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貸利率反映本集團「必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估計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當須對其作出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例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量時)。本集團使用現有的可觀察投入(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貸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相關連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理區域內經營業務，是由於全部收益於中國產生且大部分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提供服務的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客戶合約收益</i>			
學費	(a)	1,328,415	625,099
住宿費	(a)	94,783	40,538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16,515	5,658
		1,439,713	671,2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管理層服務收入	(c)	58,600	5,189
租金收入		22,894	11,358
銀行利息收入		12,676	9,169
政府補助			
資產相關		2,085	917
收入相關		1,191	1,75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3	–
終止租賃的收益	(d)	426	–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貸款的利息收入		–	3,231
其他借貸的利息開支		–	(3,231)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	830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先前已有權益的收益		–	12,433
公允值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881
		97,905	45,529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附註：

- (a) 學費及住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住宿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學年內隨時間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其他教育服務(包括培訓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的培訓期內隨時間確認。
- (c) 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與收購馬鞍山學院有關的委託管理協議，馬鞍山學院的整個管理應自委託生效日期起至收購完成為止委託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代價為本集團有權於委託管理協議期內獲得委託管理服務收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根據與收購哈爾濱石油學院有關的委託管理協議，哈爾濱石油學院的整個管理自委託生效日期起至收購完成為止委託予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的代價為本集團有權於委託管理協議期內獲得委託管理服務收入。於2021年3月29日，本集團已完成對哈爾濱石油學院的收購並終止委託管理協議，其後該學院的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
- (d) 一項租賃於2022年7月終止，終止該項租賃的收益主要指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057,000元(附註14(a))、終止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247,000元(附註14(b))及因提前終止租賃無法退還按金人民幣764,000元的淨影響。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初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的相關期間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退款。

年內／期內合約負債餘額的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期內	330,147	524,366
於年內／期內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330,117)	(524,366)
因收取現金而增加(不包括年內／期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737,437	330,147
轉入退款負債	(30)	-
於年內／期內	737,437	330,147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合約負債（續）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本年度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304,650	484,901
住宿費	25,467	39,465
	330,117	524,366

未履行履約責任

於2022年8月31日攤分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學費	682,618	304,650
住宿費	54,819	25,497
	737,437	330,147

與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的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概無報告期末合約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80,205	123,7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271	15,600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1,142	19,382
		311,618	158,7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45,608	70,1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8,198	6,59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13,758	3,8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5,098	1,237
匯兌虧損淨額**		19,247	1,218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37	(3,881)
核數師酬金		3,600	3,880
銀行利息收入	5	(12,676)	(9,16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5	(33)	–
終止租賃的收益	5	(426)	–
一項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5	–	(830)
重新計量一間聯營公司先前已有權益的收益	5	–	(12,433)
與收購交易有關的專業服務費		–	1,472
重新計量一間合營企業先前已有權益的虧損		–	142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 匯兌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於綜合損益表內，公允值虧損計入其他開支，公允值收益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本集團(作為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05	307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85,275	33,112
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85,780	33,419
資本化利息	(16,218)	(4,197)
	69,562	29,22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期內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689	424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523	894
	1,212	1,31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538	2,9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6	74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7,455	12,728
	12,119	15,782
	13,331	17,10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於2020年，根據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的服務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歸屬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獎勵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包括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披露中。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內／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徐明先生	200	523	723
陸超先生	289	-	289
鄧飛其先生	200	-	200
	689	523	1,212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徐明先生	133	894	1,027
李小魯先生	133	-	133
鄧飛其先生	133	-	133
陸超先生	25	-	25
	424	894	1,318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1,298	41	-	1,339
張湘偉先生	-	1,288	-	2,616	3,904
葉濤先生	-	400	38	916	1,354
查東輝先生	-	555	25	1,569	2,149
李艷女士	-	497	22	1,308	1,827
	-	4,038	126	6,409	10,573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500	-	1,046	1,546
	-	4,538	126	7,455	12,119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	-	806	23	-	829
張湘偉先生	-	718	-	4,466	5,184
葉濤先生	-	508	23	1,563	2,094
查東輝先生	-	336	15	2,680	3,031
李艷女士	-	308	13	2,233	2,554
	-	2,676	74	10,942	13,692
非執行董事：					
王傳武先生	-	304	-	1,786	2,090
	-	2,980	74	12,728	15,782

年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無)。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兩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一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712	1,1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3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1,896	1,117
	3,608	2,25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八個月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於2020年，就兩名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於授出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的該等獎勵公允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包括於上文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薪酬披露內。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Huanan Education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科培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2021年5月14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2021年實施條例」)。2021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規則。根據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2016年決定及2021年實施條例並無有關定義)，而非營利性學校可享有與公營學校可享有的稅收政策相同。

中國學校登記所在的廣東省、黑龍江省及安徽省的地方政府頒佈了《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地方實施意見」)。

10. 所得稅 (續)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5月4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2016年決定，於2016年11月7日之前於廣東省成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贊助人可按其酌情選擇興辦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則必須為非營利性。然而，由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2018年12月30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

根據黑龍江及安徽省的地方實施意見，本集團的學校須分別於2022年9月1日及2023年9月1日開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分類登記手續。

於該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的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或完成其分類登記，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中國學校自成立起已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應用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因此，年內概無就中國學校確認所得稅開支。

考慮到關於學校贊助人要求有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贊助人不要求有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也沒有進一步公佈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法規，在學校性質尚未改變的情況下，以及根據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的稅務合規確認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當年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於年內並無就學術教育服務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在中國學校完成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並無享有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須就往後提供的學術教育服務所收服務費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的溢利及虧損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如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本集團一直進行內部重組，以將本集團現有學校轉為營利性學校，以符合2016年決定及相關實施條例。截至資產負債表日，鑒於相關地方機關尚未公佈有關轉設的適用規則及法規，因此無法合理估計適用的潛在稅項負債。然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合理潛在稅項負債的金額或範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根據轉設的進度及發展進行持續審閱及評估，並將於2023年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披露與轉設相關的潛在稅務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除西藏科培可享有的西部開發稅項獎勵計劃下的15%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期內支出	3,891	—
遞延(附註24)	23,713	40,264
期內／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7,604	40,264

10. 所得稅(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		截至2021年8月31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31,834		312,41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82,959	25.0	78,104	25.0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的較低稅率	3,026	0.4	17	-
附屬公司已匯出或預期將匯出盈利的預扣稅的影響	31,052	4.2	47,873	15.3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2,382)	(1.7)	-	-
一間合營企業應佔虧損	-	-	105	-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	-	669	0.2
毋須課稅的收入	(194,509)	(26.6)	(97,683)	(31.3)
不可扣稅的開支	1,718	0.2	2,438	0.8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2,510)	(0.2)	(217)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8,250	2.5	8,907	2.9
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	-	51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27,604	3.8	40,264	12.9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1. 股息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零)	101,058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6港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0.06港元)	111,083	99,427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及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2,005,694,503股(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2,000,917,597股)計算，其反映年內／期內本公司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普通股(「受限制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時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視作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04,230	272,152
	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u>股份</u>		
於年／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2,015,248,667	2,015,248,667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54,164)	(14,331,07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5,694,503	2,000,917,59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附註27)	5,567,672	9,407,673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年內／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1,262,175	2,010,325,27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8月31日						
於2021年9月1日：						
成本	2,520,451	396,741	28,101	254,500	444,198	3,643,991
累計折舊	(282,552)	(230,948)	(19,901)	(118,144)	-	(651,545)
賬面淨值	2,237,899	165,793	8,200	136,356	444,198	2,992,446
於2021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37,899	165,793	8,200	136,356	444,198	2,992,446
添置	19,410	59,408	1,202	63,967	228,291	372,278
處置	-	(216)	(13)	(244)	-	(473)
轉讓	335,073	-	-	-	(335,073)	-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70,334)	(42,522)	(2,928)	(29,824)	-	(145,608)
於2022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22,048	182,463	6,461	170,255	337,416	3,218,643
於2022年8月31日：						
成本	2,874,934	455,893	28,989	318,156	337,416	4,015,388
累計折舊	(352,886)	(273,430)	(22,528)	(147,901)	-	(796,745)
賬面淨值	2,522,048	182,463	6,461	170,255	337,416	3,218,64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440,156	244,586	15,685	144,061	268,204	2,112,692
累計折舊	(179,017)	(134,052)	(12,393)	(74,838)	-	(400,300)
賬面淨值	1,261,139	110,534	3,292	69,223	268,204	1,712,392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117	38,641	536	47,144	282,163	369,601
收購附屬公司	326,962	39,949	6,010	33,914	573,805	980,640
處置	-	(8)	-	(12)	-	(20)
轉讓	679,974	-	-	-	(679,974)	-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6)	(31,293)	(23,323)	(1,638)	(13,913)	-	(70,167)
於2021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237,899	165,793	8,200	136,356	444,198	2,992,446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2,520,451	396,741	28,101	254,500	444,198	3,643,991
累計折舊	(282,552)	(230,948)	(19,901)	(118,144)	-	(651,545)
賬面淨值	2,237,899	165,793	8,200	136,356	444,198	2,992,446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抵押若干電子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87,225,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28,616,000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若干其他借貸(附註23)。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使用的土地、物業及樓宇的租賃合約。已就向業主取得租賃土地支付一次性款項，租期為42至50年。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持續支付任何款項。物業及樓宇租賃的租期一般為6年。一般而言，本集團被限制將租賃資產轉讓及分租至本集團外。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期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3,510	7,973	201,483
收購附屬公司	575,989	–	575,989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6)	(5,332)	(1,264)	(6,596)
於在建工程扣除的折舊	(2,262)	–	(2,262)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761,905	6,709	768,614
添置	–	22,595	22,595
於租約終止時取消確認	–	(5,057)	(5,057)
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附註6)	(14,977)	(3,221)	(18,198)
於在建工程扣除的折舊	(1,750)	–	(1,750)
於2022年8月31日	745,178	21,026	766,204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期內變動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的賬面值	7,981	9,043
新租約	7,664	-
年內／期內確認的利息累計	505	307
於租約終止時取消確認 付款	(6,247) (2,078)	- (1,369)
於年末／期末的賬面值	7,825	7,981
分析：		
即期部分	-	1,666
非即期部分	7,825	6,315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本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於年內就租賃若干廠房及設備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減。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05	3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198	6,59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99	340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18,802	7,243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9(b)披露。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年內本集團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22,894,000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11,358,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3,572	17,152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139	11,500
於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936	1,871
於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142	851
於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136	142
於五年後	173	309
	17,098	31,825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
收購附屬公司	692,121
期內減值	-
於2021年8月31日	692,121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692,12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92,121
於2021年9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692,121
年內減值	-
於2022年8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92,121
於2022年8月31日：	
成本	692,121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92,121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分配予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用於減值測試：

	2022年 8月31日
哈爾濱石油學院現金產生單位	691,414
淮北科培現金產生單位	412
研究院現金產生單位	295
	692,121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使用價值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

就2022年8月31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中使用假設。以下闡述管理層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其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哈爾濱石油學院 現金產生單位	淮北科培 現金產生單位	研究院 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 (年增長率)	7%-17%	11%-135%	5%-8%
毛利率 (收益百分比)	66%-75%	59%-70%	32%-43%
長期增長率	3%	3%	3%
貼現率	13%	15%	15%

15.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預算銷售額 — 預算收益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數值的基準乃緊接預算年度前期間／年度達致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提升及預期市場發展上調。

長期增長率 — 長期增長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釐定。

貼現率 — 所採用稅前貼現率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參考若干於中國教育行業經營業務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貝塔系數及負債比率而釐定。

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貼現率的各項主要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管理層釐定商譽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為預算銷售額，乃取決於學生人數及單位學費及住宿費而定。

本公司董事已估計該等因素的合理潛在變動，並確認即使該等因素獲分配最不利潛在價值，經納入相關分配對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其他可變因素的任何後續影響後計算的可收回金額仍超過其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生群體 人民幣千元 (a)	辦學權 人民幣千元 (b)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2年9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4,286	40,965	234,000	122,000	401,251
添置	1,660	-	-	-	1,66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688)	(13,070)	-	-	(13,758)
於2022年8月31日	5,258	27,895	234,000	122,000	389,153
於2022年8月31日：					
成本	7,202	44,600	234,000	122,000	407,802
累計攤銷	(1,944)	(16,705)	-	-	(18,649)
賬面淨值	5,258	27,895	234,000	122,000	389,153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學生群體 人民幣千元 (a)	辦學權 人民幣千元 (b)	品牌名稱 人民幣千元 (c)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	-	-	-	-	-
添置	538	-	-	-	538
收購附屬公司	3,973	44,600	234,000	122,000	404,573
期內攤銷撥備 (附註6)	(225)	(3,635)	-	-	(3,860)
於2021年8月31日	4,286	40,965	234,000	122,000	401,251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5,542	44,600	234,000	122,000	406,142
累計攤銷	(1,256)	(3,635)	-	-	(4,891)
賬面淨值	4,286	40,965	234,000	122,000	401,251

(a) 學生群體具有有限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按預計服務期間對學生進行攤銷。

(b) 辦學權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辦學權分配至淮北科培（包括淮北理工學院之學校）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5）。

(c) 品牌名稱按成本列賬，其可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期時不予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本集團每年或於識別出潛在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品牌名稱分配至哈爾濱石油學院之學校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附註15）。

17.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值	6,140	7,847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具有戰略性質。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取來自股權投資的任何股息（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99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30,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及住宿費款項	57,633	51,385
減值	(10,778)	(7,965)
	46,855	43,420

本集團的學生需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左右開始。尚未支付應收款項指應收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的金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支付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個人學生，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3,438	29,983
1至2年	8,447	4,895
2至3年	2,426	6,599
3年以上	2,544	1,943
	46,855	43,4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7,965	7,218
減值虧損 (附註6)	5,098	1,237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285)	(490)
年末／期末	10,778	7,965

虧損撥備增加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增加) 乃由於以下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

- (a) 虧損撥備因第4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5,098,000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虧損撥備因第3及4類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237,000元)；及
- (b) 虧損撥備因撇銷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而減少人民幣2,285,000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虧損撥備減少人民幣490,000元)。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率可釐定為四類，管理層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學生歸入其中一類。在對學生進行分類時，管理層所採取的評估乃基於逾期天數、地域、學生的表現及行為，學生的家庭財務狀況及與學生的繼續教育服務關係等若干因素作出。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學生畢業滿一年後予以撇銷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期限內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下表載列本集團應收賬款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2022年 8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8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第1類	0	38,311	-	33,965	-
第2類	25	5,932	1,483	6,800	1,700
第3類	50	2,990	1,495	6,800	3,400
第4類	75	10,400	7,800	3,820	2,865
		57,633	10,778	51,385	7,965

年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無變動，乃主要由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率所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違約率、經濟形勢及表現以及學生表現及行為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附註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投資預付款項	(a)	376,641	200,000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	(c)	311,800	60,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1,909	36,464
預付開支的非即期部分		15,984	27,975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d)	7,351	–
		753,685	324,439
即期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	(c)	–	103,177
預付開支		50,354	20,483
管理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	(b)	62,103	–
按金		13,790	14,236
其他應收款項		13,317	9,024
應收利息		1,206	2,331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	(d)	961	–
		141,731	149,251
減值撥備		–	–
		141,731	149,251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 (a) 預付款項主要指收購新學校之首期付款。
- (b) 誠如本公司於2021年7月15日的公告所詳述，根據關於收購馬鞍山學院(受託學校)的股份管理協議，馬鞍山學院的全部管理將委託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自委託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收購完成。
- (c)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此貸款不大可能在可見將來收回，因此被視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對受委託管理學校之投資淨額的一部份。

餘下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為無抵押、按10%計息及須按計劃償還。

提供予受委託管理學校的貸款近期並無拖欠歷史及逾期款項。於2022年8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定為極低。

- (d) 提供予僱員的貸款為本集團向教職員工提供的每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住房貸款。於2022年8月31日，合共42名教職員工獲提供貸款。提供予僱員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年內償還。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向受委託的學校貸款、管理服務收入的應收款項及供應商的按金。如適用，於各報告日期通過考慮具有公開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違約概率進行減值分析。倘無法識別具有信用評級的可資比較公司，則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如適用)。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分類為第一階段。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過往虧損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歷史及逾期款項的應收款項。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虧損撥備經評定為極低。

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12,963	63,714

於2022年8月31日的上市投資指一家海外基金公司發行的基金人民幣12,963,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63,714,000元)。該產品以美元計值。該產品並無給定的收益率或到期日。

上文上市投資已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投資並無逾期。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75,423	1,203,699
定期存款	170,968	100,000
	1,346,391	1,303,699
減：原到期日超過一年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25,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23)	(145,968)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423	1,228,69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327,613	1,230,012
港元	3,791	485
美元	14,987	73,202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27,613,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230,012,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三個月內各不相同的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	16,418	17,753
應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38,818	31,318
應付獎學金及貧困學生基金	62,697	38,428
應付合作教育費用	1,078	7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102,099	280,662
收取學生的雜項開支*	45,162	38,666
其他應付稅項	24,367	12,951
應計利息	6,368	7,748
就收購附屬公司應支付的款項	150,000	807,640
其他借貸	114,209	223,004
其他	36,327	39,871
	597,543	1,498,048

*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的雜項開支，將代學生支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且預期於一年內清償。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8月31日			2021年8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13~5.39	2022年~2023年	693,034	3.35~5.25	2021年~2022年	745,505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6.51~8.69	2022年~2023年	86,763	5.00~8.69	2021年~2022年	65,274
			779,797			810,77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13~5.39	2024年~2028年	1,257,746	4.25~5.39	2023年~2028年	401,743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8.22~8.69	2024年~2025年	78,621	5.72~8.69	2022年~2025年	243,551
			1,336,367			645,294
			2,116,164			1,456,073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693,034	745,505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4,870	305,422
五年以上	212,876	96,321
	1,950,780	1,147,248
應償還其他借貸：		
於一年內	86,763	65,274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621	243,551
	165,384	308,82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若干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若干電子設備以及傢私及裝置的按揭，於2022年8月31日，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225,000元(2021年8月31日：128,616,000元)(附註13)；及
- (ii) 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145,968,000元作抵押(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21)。
- (b) 銀行及其他借貸亦由若干關聯方免費擔保。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肇慶市喬麗投資有限公司(「肇慶喬麗」)、葉念廠先生、葉濤先生及肇慶科培	337,291	147,248
葉念喬先生、肇慶科培及西藏科培	98,810	100,000
葉念喬先生	175,760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及西藏科培	413,500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西藏科培、贛州序騰及華瑞實業	272,976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肇慶科培及西藏科培	268,443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及肇慶科培	100,000	-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肇慶科培、廣東理工學院、淮北科培及西藏科培	284,000	-
葉念喬先生及舒麗萍女士	-	200,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肇慶科培、西藏科培、淮北理工學院、肇慶市科技中等職業學校及淮北東興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100,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肇慶科培信息科技及肇慶喬麗	-	300,000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葉濤先生、葉念廠先生、肇慶科培及肇慶喬麗	-	300,000
	1,950,780	1,147,248
其他借款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葉念喬先生、舒麗萍女士、肇慶科培及西藏科培	25,039	102,943
葉念喬先生、肇慶科培及西藏科培	140,345	205,882
	165,384	308,825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47,873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7,873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3,722
於2022年8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1,595

遞延稅項資產

	權益結算的 受限制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762
期內於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7,609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2,371
年內於損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附註10)	(9,991)
於2022年8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38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4. 遞延稅項 (續)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9,215)	(35,502)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9,215)	(35,502)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稅項虧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40,000元），可無限期抵銷虧損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72,983,000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54,974,000元），有關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可用於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虧損於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且考慮到不大可能有可用作抵扣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10,309	47,365

24. 遞延稅項 (續)

上述稅項虧損中，人民幣110,269,000元及人民幣40,000元分別可供一至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及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上述項目，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就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預計若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將匯出的盈利確認人民幣61,595,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47,873,000元）的相關遞得稅負債。於2022年8月31日，除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外，概無就預期將由中國附屬公司留存而不會於可見將來匯入外國投資者的盈利預扣稅約人民幣2,627,192,000元（2021年8月31日：人民幣1,981,31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餘下盈利將留存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展本集團營運，因此相關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餘下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5. 遞延收入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年初／期初	11,497	8,737
收購附屬公司	-	2,176
已收補助	4,140	3,253
從損益扣除	(3,276)	(2,669)
期末／年末	12,361	11,497
流動	1,846	1,514
非流動	10,515	9,983
	12,361	11,497

該等政府補助與自當地政府收取的補貼有關，用於補償本集團學校教學活動而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教學設施開支。當經營活動及相關項目完成後，與開支項目相關的補助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而與資產有關的補助將在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撥入損益。

26. 股本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5,248,667(2021年8月31日：2,015,248,667)股普通股	137	137

27.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已由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6月22日（「採納日期」）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採納，並自採納日期起計5年內有效及生效。

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將以(i)受託人將在場內或場外收購的現有股份；及／或(ii)本公司將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支付。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作出的所有授出涉及的受限制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且可授予任何一名獲選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委任獨立第三方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管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確定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有權獲授予受限制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連同每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獲得的股份數目，並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相關受限制股份。

本公司將(i)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託人轉入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透過場內或場外交易按現行市價或規定的價格範圍內的價格收購股份，以支付獎勵。受限制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當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已滿足董事會在作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受限制股份時，受託人須將相關受限制股份轉讓予該名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

於2020年6月22日，董事會已批准，待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受讓人」）接納及符合其他條件後，向受讓人授出合共14,450,000股受限制股份，其中(i)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授予本公司的7名僱員；及(ii)11,150,000股受限制股份擬授予6名董事以及附屬公司的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



27. 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20年8月14日，關於向6名董事以及附屬公司8名現任及前任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的議案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於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14,450,000股股份，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72%，約佔上述發行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的0.72%。

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就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以下為年內／期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

受限制股份數目	截至2022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2021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千股
於年初／期初	8,670	14,450
於年內／期內已沒收	(780)	(1,040)
於年內／期內已行使	(3,555)	(4,740)
年末／期末	4,335	8,670

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公允值為人民幣77,639,850元(每股人民幣5.37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9,120,000元(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人民幣32,268,000元)。

於批准財務報表日期，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555,000股受託人持有的受限制股份，本公司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4,335,000股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0.22%。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載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儲備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動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條件是本公司在支付擬派股息時有能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b) 資本儲備 – 其他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權持有人的注資。

(c) 法定及其他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基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註冊資本，前提是撥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自2021年9月1日起，營利性民辦學校須將其經審核年淨收入的不少於10%轉撥至發展基金，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則須將其相關學校的經審核非受限資產年增加淨額的不少於10%轉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設施，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22年8月31日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9月1日	1,456,073	7,981	1,464,054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660,091	(2,078)	658,013
於租約終止時取消確認	-	(6,247)	(6,247)
新租約	-	7,664	7,664
利息開支	-	505	505
於2022年8月31日	2,116,164	7,825	2,123,989

2021年8月31日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貸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527,273	9,043	536,316
因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630,475	(1,369)	629,106
利息開支	-	307	307
自附屬公司收購	298,325	-	298,325
2021年8月31日	1,456,073	7,981	1,464,054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內	(2,078)	(1,369)

30. 或然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懸而未決或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2021年8月31日：無)。

31.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其他借貸所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21及23。

32.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57,237	51,508
收購附屬公司	230,000	350,000
總計	287,237	401,50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3. 關連方交易

董事認為，以下公司為於年內／期內本集團之間有重大交易或餘額的關連方。

(a) 關連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淮北科培	於2021年3月31日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自2021年4月1日起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b) 除本財務報表內其他地方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期內有以下與淮北科培的交易：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淮北科培的貸款的利息收入	-	3,231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99	6,8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750	286
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開支	14,583	24,899
	29,232	31,99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8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46,855	46,85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6,140	-	6,14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342,216	342,2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63	-	-	12,963
已抵押存款	-	-	145,968	145,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00,423	1,200,423
	12,963	6,140	1,735,462	1,754,565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8,9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16,164
租賃負債	7,825
	2,452,948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2021年8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強制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43,420	43,42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7,847	—	7,84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128,768	128,7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714	—	—	63,714
定期存款	—	—	75,000	7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228,699	1,228,699
	63,714	7,847	1,475,887	1,547,4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4,2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6,073
租賃負債	7,981
	2,818,345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時間較短。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有關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之間當前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值：

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基金的公允值基於市場報價。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非流動已抵押存款的公允值乃使用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類似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2022年8月31日，因本集團有關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非流動已抵押存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值變動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2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6,140	-	-	6,14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63	-	-	12,963
	19,103	-	-	19,103

於2021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7,847	-	-	7,84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3,714	-	-	63,714
	71,561	-	-	71,561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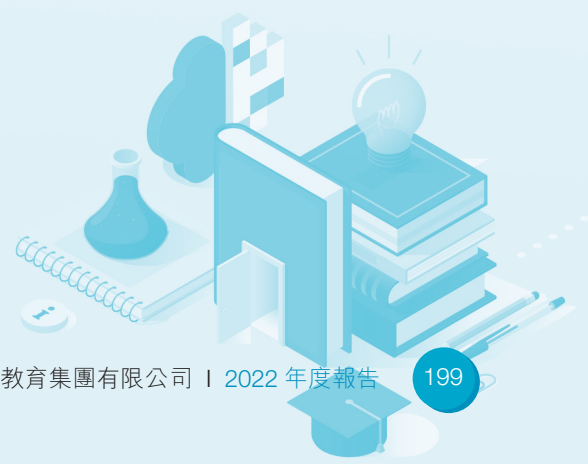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2022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存款，非流動部分	-	145,968		-	145,968

於2021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非流動部分	-	25,000		-	25,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層級(續)

公允值層級(續)

已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2022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336,367	-	1,336,367

於2021年8月31日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於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的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645,294	-	645,294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允值計量並無轉換，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允值計量(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無)。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因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

下表闡明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及美元兌人民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敏感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97	497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97)	(497)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398	1,398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398)	(1,398)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如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17	417
如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17)	(417)
如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846	6,846
如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846)	(6,846)

* 不包括留存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持續監督應收結餘，且本集團面臨壞賬的風險不大。

最大風險及年末／期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年末／期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期末所處階段 (續)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12個月預期	期限內預期	總計
		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57,633	57,63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b)	342,216	-	342,216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c)	145,968	-	145,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c)	1,200,423	-	1,200,423
		1,688,607	57,633	1,746,240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期末所處階段(續)

於2021年8月31日

	附註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期限內預期 信貸虧損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	51,385	51,3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b)	128,768	–	128,768
定期存款				
– 尚未逾期	(c)	75,000	–	7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c)	1,228,699	–	1,228,699
		1,432,467	51,385	1,483,852

- (a)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素及定期監督未償還應收款項。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b)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其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 (c) 如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大部分銀行結餘寄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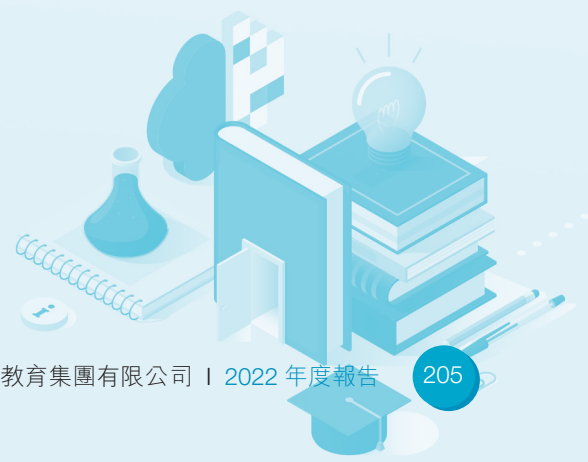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經營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2022年8月31日	3至不到					總計
	按要求	不到3個月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	-	9,559	-	9,55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0,724	760,320	1,271,295	221,816	2,354,1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8,959	-	-	-	-	328,959
	328,959	100,724	760,320	1,280,854	221,816	2,692,673
2021年8月31日	3至不到					總計
	按要求	不到3個月	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514	1,842	6,965	-	9,3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83,379	738,664	518,217	98,538	1,538,79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4,291	-	-	-	-	1,354,291
	1,354,291	183,893	740,506	525,182	98,538	2,902,410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穩健資本基礎，以維護債權人與市場的信心，同時維持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不斷檢討資本架構，計及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會透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年內維持不變。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測資金，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622,319	3,506,393
資產總值	7,373,886	6,746,802
資產負債率	49%	52%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2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60,437	51,317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437	51,31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963	63,71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61,925	558,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43	4,900
流動資產總值	491,531	626,84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	176
應付股息	85,033	164,2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1	-
流動負債總額	85,357	164,471
流動資產淨值	406,174	462,3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6,611	513,69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62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5,628	-
資產淨值	290,983	513,695
權益		
股本	137	137
儲備(附註)	290,846	513,558
權益總額	290,983	513,695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8月31日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受限制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股份 獎勵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2,326)	771,153	102	19,048	(26,241)	681,73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31)	(731)
已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	(199,715)	-	-	-	(199,715)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32,930	-	(1,875)	1,213	-	32,268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49,396)	571,438	(1,773)	20,261	(26,972)	513,55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347)	(31,347)
已宣派2021年末期股息	-	(99,427)	-	-	-	(99,427)
已宣派2022年中期股息	-	(101,058)	-	-	-	(101,058)
以權益結算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14,329	-	(815)	(4,394)	-	9,120
於2022年8月31日	(35,067)	370,953	(2,588)	15,867	(58,319)	290,846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2年11月3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